
業 務

概覽

我們是新加坡承建商，從事道路工程服務及建築機械租賃服務。我們提供的道路工程服務主要包括：(i)道路建設服務（即新道路建設、道路拓寬及道路相關設施建設）；及(ii)建築配套服務（例如路面鋪設及標線維護工程及道路提升改造服務）。我們的建築機械租賃服務指向客戶租賃建築機械。

我們的道路工程由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Double-Trans及Samco承接，兩家公司分別於1990年及2007年成立。Double-Trans為我們的客戶提供不同種類的道路工程服務，並主要就大型且高價值的項目投標，而Samco專門為我們的道路工程服務提供銑刨及鋪設路面工程。於往績記錄期間，(i)我們承接的道路建設工程乃按項目計算，(ii)我們承接的建築配套服務乃按來自客戶的工程訂單處理，而部分則按與我們客戶簽訂的定期合約處理，及(iii)我們承接的建築機械租賃服務乃按來自客戶的工程訂單處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新加坡完成28項建築配套服務定期合約及七個道路建設服務項目，原合約總額分別約為40.6百萬新加坡元及38.5百萬新加坡元。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本集團錄得的收益分別為約42.7百萬新加坡元、44.6百萬新加坡元、51.5百萬新加坡元及21.9百萬新加坡元。有關我們項目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節「我們的項目及合約」一段。

本集團主要為公營及私營領域的客戶提供道路工程服務。本集團在公營工程的客戶主要參與各類新加坡法定機構（主要負責監督運輸、城市重建或住房事宜）委託的工程，而本集團私營工程的客戶主要參與新加坡私營建築公司或不同類型發展項目的總承建商所委託的項目。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收益分別約有32.3%、36.3%、87.8%及84.0%為來自公營領域客戶，而其餘分別約67.7%、63.7%、12.2%及16.0%來自私營領域客戶。

業 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維持逾120台建築機械的機械組合。由於我們擁有必需的機械，我們一般能應付本身的需求，故並無過分依賴第三方租賃機械。我們的主要機械包括（其中包括）挖土機、震動式壓實機、銑刨機及鋪路機，於2017年4月30日的賬面淨值約為8.8百萬新加坡元。我們於機械的投資使我們能夠更靈活地應付不同規模及複雜程度的道路工程項目。董事相信擁有機械對應付在可見將來新加坡道路工程行業及建築機械租賃市場預期不斷增長的需求至關重要。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分別購置總額約1.1百萬新加坡元、4.2百萬新加坡元、1.9百萬新加坡元及0.5百萬新加坡元的新機械。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客戶租賃液壓挖土機、車載發電機及若干設備。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來自租賃機械的租金收入分別為約1.8百萬新加坡元、3.9百萬新加坡元、19,000新加坡元及0.2百萬新加坡元。有關我們機械的資料，請參閱本節「機械」一段。

視乎我們的能力、可用的人力、擁有的機械、項目的複雜程度以及成本效益，我們利用自有資源（包括我們的僱員及機械）或委聘分包商提供道路工程服務。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本集團產生的分包成本分別為約4.4百萬新加坡元、5.5百萬新加坡元、5.1百萬新加坡元及3.2百萬新加坡元。有關我們分包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節「分包」一段。

我們備有內部供應商名冊，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與供應商的業務關係介乎一至九年。我們的供應商主要為我們提供(i)熱塑材料；(ii)瀝青混合料；(iii)標誌牌片；(iv)混凝土；及(v)鋼筋。我們備有服務供應商（包括供應商及分包商）的名冊。在將新供應商加入名冊前，我們會考慮供應商及分包商的貨品及服務質量、交付時效、往績記錄以及彼等的業界聲譽。請參閱本節「供應商」一段。

業 務

根據益普索報告，多項因素將繼續成為拉動新加坡道路工程服務及建築機械租賃行業增長的動力，包括(i)新加坡政府增加整體人口的措施；(ii)新加坡新公營房屋建設、商業樓宇重建、工業項目及大型土木工程項目發展等建築活動的預期增加；及(iii)穩定的經濟狀況。此外，新加坡政府亦已宣佈自2017年開始至2018年將投資價值700百萬新加坡元的公營基建項目，這刺激了建築業的增長。有見及此等增長動力，董事預期新加坡的道路工程項目將會增加。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的成就及未來增長的潛力全賴下列競爭優勢：

我們是新加坡知名的道路工程公司

我們是新加坡知名的道路工程公司，經營歷史悠久。根據益普索報告，以2016年的收益計，我們在新加坡所有道路工程公司中排行第二，佔行業總收益約1.9%。我們亦透過分包參與有關新加坡地鐵線的八個項目。

我們的合約部門經驗豐富，使我們得以準確地評估項目的規格、所需資源及工程難度，而我們的項目部門確保項目能按時可靠地進行。我們的合約部門及項目部門緊密溝通以確保技術、資源及時間安排難題能夠得到解決，並在整個項目過程中得到密切監控。我們亦與客戶建立良好關係，與客戶的管理層及監管團隊緊密交流。我們相信，本集團在業界的悠久歷史讓客戶對我們能夠準時完成優質項目充滿信心，且我們在新加坡道路工程行業中聲譽卓越，聲名顯赫。

業 務

我們曾獲得各類獎項及認可，如獲我們的私營領域客戶嘉許的「2015年無損傷（工程）獎（Injury Free (Engineering) Award 2015）」及「2015年零事故認可證書（Certificate of Appreciation for attaining zero accident in year 2015）」。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主要資格、許可證及認證－獎項」一段。董事認為，我們出色的往績記錄，以及我們於完成項目達致客戶滿意方面獲得的認可令我們於新加坡道路工程行業建立起知名度。

我們備有一系列建築機械，故我們能夠承接不同的大型道路工程項目

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備有逾120台機械，這讓我們承接不同規模的道路工程項目。我們具備實力同時承接多個道路工程項目，我們一系列的機械如挖土機、震動式壓實機、銑刨機及鋪路機讓我們能承接要求不同的道路建設及道路維護項目。我們亦設有經驗豐富的內部維修團隊，確保我們的機械獲得妥善保養及有效運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維修團隊由三名經驗豐富的機械員組成，彼等每人均擁有超過五年維護工作經驗。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分別投資金額約1.1百萬新加坡元、4.2百萬新加坡元、1.9百萬新加坡元及0.5百萬新加坡元購置新機械。我們相信在機械方面的投資會提高我們的實力，讓我們能夠承接不同規模及複雜程度的道路工程項目。我們的董事亦認為，自備可隨時調動的機械使我們得以靈活安排工程計劃，並具體因應不同客戶的需求及要求而採用合適的機械，同時亦讓我們能夠在無需依賴向第三方租賃的情況下按要求快速將機械調配置至不同地點。

業 務

我們與主要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維持長期穩定的關係

我們已於私營及公營領域建立穩定而長久的客戶基礎。我們於私營領域的客戶包括新加坡私營建築公司或各類發展項目的總承建商，而我們於公營領域的客戶包括各類新加坡法定機構。在我們的營運歷史中，我們已與主要客戶建立密切的關係。我們與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的關係介乎一至九年。此外，我們與五大供應商及五大分包商的業務關係分別介乎一至九年及介乎一至八年。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與(i)供應商及分包商的網絡及關係讓我們可更靈活地挑選供應商及分包商，並可減低物料或服務延遲或短缺的風險；及(ii)客戶的網絡及關係讓我們能爭取更多商機。

我們的管理層團隊經驗豐富且專注，我們各執行董事於新加坡道路工程行業擁有逾14年經驗

我們各執行董事陳先生、陳女士及張女士於道路工程行業分別擁有逾15年、14年及15年經驗。董事相信，我們超卓的管理專業知識及行業知識，以及能夠可靠準時完成項目的合資格僱員，一直為並將繼續為本集團寶貴的資產。我們的執行董事由經驗豐富的管理層團隊支持，管理層團隊成員在道路工程行業擁有逾五年經驗。例如，我們的總經理杜國榮先生擁有逾十年行業經驗，而我們的財務經理王俊蒨女士擁有逾五年行業經驗。有關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的工作經驗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業 務

業務策略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目標為進一步提高我們於新加坡的道路工程及建築機械租賃業務的地位。我們是具備能力、資格及專業知識以提供道路工程及建築配套服務的承建商，亦配備一系列的機械，我們爭取並贏得新加坡公營與私營客戶的合約。根據益普索報告，土木工程領域的估計收益金額預期在2017年會更高，授出的合約價值約為132億新加坡元。此外，新加坡政府亦已宣佈於2017年開始至2018年將推出價值700百萬新加坡元的公營基建項目。

經考慮(i)我們與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業務增長；(ii)上文所述我們的競爭優勢；及(iii)如益普索報告所載新加坡此行業的預期需求增加後，我們的董事認為，為掌握此等商機，我們擬透過（其中包括）購置額外機械以及擴大我們的勞動力而擴大營運規模。我們計劃通過採納以下主要策略以完成未來的拓展計劃：

我們考慮購置額外機械

我們大部分工程需要使用不同機械。我們為客戶提供道路工程服務及租出我們的建築機械的能力很大程度上視乎我們是否有足夠的機械。為進一步提升我們處理不同規模及複雜程度工程的整體效率、能力及技術能力，我們計劃購置額外機械。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較高的主要機械使用率，我們計劃購置道路工程及建築機械租賃服務所需的各種機械，例如二軸輾壓機、壓路機、30噸挖土機、20噸挖土機、銑刨機及緊湊型壓碎機。

董事相信，購置額外機械將令我們能(i)替換老舊機械從而提高成本效益及經營效率；(ii)提高我們的道路工程的效率及技術能力；(iii)擴大我們的建築機械租賃業務；(iv)提高我們更有效調動資源的靈活性；(v)降低我們對勞動力的依賴；及(vi)在自有機械的及時及充足供應下，更有效率地完成我們的項目。本集團亦將繼續評估我們機械的運作狀況、效益及效率，以及根據我們的業務發展評估我們對額外機械的需求。

業 務

我們考慮於新加坡投資購買物業，用作(i)我們的配套辦公室；(ii)我們外籍勞工的宿舍；(iii)預備瀝青混合料以供自用的車間；及(iv)我們的機械倉庫

於往績記錄期間，就道路建設服務項目而言，我們的機械一般存放在工程工地。然而，由於道路配套服務合約的性質，根據該等合約使用的機械連同未獲我們任何項目／合約使用的機械將存放於我們的辦公地點作檢修及保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四項物業，(i)三項物業作投資用途，我們將其全部租賃予第三方作辦公室用途及(ii)其中一項物業由我們用作存放建築機械及辦公室用途。為實現我們業務擴展策略，我們在新加坡購置一項物業，主要用作存放我們的機械，並作為配套辦公室，以配合我們的業務增長。

我們的董事認為，若我們並無擁有物業用作存放及打理我們的機械及未來的辦公室用途，則本集團或須承受租賃開支波動及／或使我們易受到有關租約終止的影響，而這將會對我們的營運及業務表現產生直接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確認，並無物色到任何目標物業，亦無訂立任何正式收購協議。

我們考慮加強及擴大我們的勞動力

我們致力加強及擴大我們在辦公室及工地的勞動力，以配合我們的業務拓展計劃。我們擬聘請項目管理及項目執行員工以增強我們不同工程階段的人力，例如評估潛在項目、籌備及遞交標書、項目策劃及管理、項目推行、安全協調及質量控制等。尤其是，我們計劃聘請的項目主管亦將開展市場推廣活動，負責向現有及潛在客戶作介紹。面向未來，我們的董事認為，增加使用我們的直接熟練工人而非分包商將對本集團有利，原因是我們能更好地控制我們的利潤率。因此，我們的業務擴張計劃能夠相應地推行。

業 務

我們考慮升級資訊科技系統

我們計劃藉著升級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提高我們的項目管理效率及了解市場最新趨勢。董事認為，升級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包括購置新硬件及軟件）以方便本集團從項目投標及獲標到項目實際執行的營運將使我們：(i)提高我們業務流程的效率；(ii)提升不同營運領域的營運控制；及(iii)確保我們提供的服務貫徹一致。

我們考慮擴大市場佔有率及維持強健的財務狀況

除上述業務營運對資源的要求外，我們的道路工程業務能承接的合約總數及規模亦視乎（其中包括）我們可用的營運資金而定。就於新加坡的建築項目而言，承建商需安排銀行或保險公司提供履約保證金或承建商的董事及／或股東須就合約金額的若干百分比向客戶提供個人擔保，以確保承建商妥善履約及遵守分包合約的情況並不罕見。履約保證金規定或會導致我們的部分資金在保證金期間內被凍結，因而影響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

因此，為進一步發展我們的業務並經參考我們的可用財務資源後，董事計劃在日後承接更多項目，包括需要安排履約保證金的項目。董事相信，[編纂]將加強我們的可用財務資源，從而使我們能通過將部分[編纂]主要用於滿足潛在客戶的履約保證金要求而承接更多項目。

此等計劃旨在提高本集團的內在增長。有關本集團利用[編纂]以落實上述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

業 務

我們的主要業務及業務模式

我們是新加坡承建商，從事道路工程服務及建築機械租賃服務。我們的道路工程服務包括(i)道路建設；及(ii)建築配套服務。我們的建築機械租賃服務指向我們的客戶租賃建築機械。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新加坡元 千元	%	新加坡元 千元	%	新加坡元 千元	%	新加坡元 千元	%
建築配套服務	22,162.8	51.9	22,472.2	50.3	38,933.5	75.6	14,716.2	67.2
道路建設服務	18,738.4	43.8	18,255.7	40.9	12,517.2	24.3	7,038.6	32.1
建築機械租賃	1,837.7	4.3	3,905.1	8.8	19.0	0.1	154.9	0.7
總計	<u>42,738.9</u>	<u>100</u>	<u>44,633.0</u>	<u>100</u>	<u>51,469.7</u>	<u>100</u>	<u>21,909.7</u>	<u>100</u>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我們的道路建設服務項目及建築配套服務合約中擔任總承建商及分包商。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益（經參照我們於該等項目及合約的角色）：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新加坡元 千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新加坡元 千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新加坡元 千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新加坡元 千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總承建商	17,223.6	42.1	19,308.8	47.4	42,255.0	82.1	19,914.8	91.5
分包商	23,677.6	57.9	21,419.1	52.6	9,195.7	17.9	1,840.0	8.5
總計	<u>40,901.2</u>	<u>100.0</u>	<u>40,727.9</u>	<u>100.0</u>	<u>51,450.7</u>	<u>100.0</u>	<u>21,754.8</u>	<u>100.0</u>

業 務

(1) 建設配套服務

建築配套服務主要包括道路維護工程，如(i)路面維護；(ii)路標維護；(iii)因交通事故及油／漆溢出而作出應急措施；及(iv)道路提升改造服務。

為(i)保持最初建成的道路狀況及避免因長期疏忽導致故障而致使全面道路重建的高昂成本；(ii)維護用戶安全及(iii)沿線提供高效便捷的旅途及相關經濟利益，該等服務必不可少。

我們的路面維護工作主要包括通過及時進行預防性重鋪面層工程及修補路面凹坑預防深層次路面損傷。重新噴塗褪色的路標及更換損壞的交通標誌，可以讓駕駛員、乘客及行人等繼續安全使用道路。應急措施是在臨時通知後根據需要調動人員及設備，處理因交通事故及道路上發生的溢出而對道路設施造成的損壞（出於安全的考慮而須關閉車道）。道路提升改造服務乃為改善道路狀況而提供的服務。

(2) 道路建設服務

道路建設服務一般包括新道路建設、道路拓寬、道路改道、水及污水相關工程及道路相關設施建設，其中(i)新道路工程一般包括道路車道、路邊石、人行橋、路標及其他配套設施或景觀工程的建設；(ii)水務工程包括污水管道建設、井蓋施工、路邊排水及渠道建設；及(iii)道路相關設施工程，包括街道及道路設施建設，如人行道、交通標誌、護柱、巴士站及其他道路相關設施的建設。

一般道路施工過程從場地清理及土方工程開始直至所需水平。然後，建設路邊排水至所需梯度以幫助水流。然後建設路邊石，屆時鋪設及壓實道路車道層，首先從路底基層、碎石基層、瀝青底層開始，最後為磨耗層。最後，噴塗路標及安裝交通標誌。

(3) 建築機械租賃

我們的建築機械租賃指我們向客戶租賃建築機械及工程車輛。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般向我們的客戶租賃液壓挖土機、車載發電機及若干設備。

業 務

我們的項目及合約

竣工道路建設服務項目

竣工道路建設服務項目指我們的直接員工於有關期間結束時已從建築工地撤出的項目。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新加坡以總承建商及分包商的身份從事道路建設服務項目。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分別已完成一個、五個、一個及零個項目。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道路建設服務項目按合約金額降序排列的詳情如下：

項目編號	客戶領域	項目期限 ^(附註1)	原合約金額 ^(附註2) (新加坡元 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 期間確認的 累計收益 (新加坡元 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 期間因工程 變更指令 ^(附註3) 而錄得收益 (新加坡元 百萬元)
C1	私營	2013年10月至2015年9月	14.9	12.4	不適用
C2	私營	2011年8月至2014年1月	8.7	1.8	不適用
C3	私營	2014年5月至2015年6月	4.8	5.2	0.5
C4	私營	2013年5月至2014年3月	3.8	2.3	1.0
C5	私營	2014年5月至2015年6月	2.4	3.7	1.3
C6	私營	2015年1月至2016年2月	2.1	1.7 ^(附註4)	不適用
C7	公營	2015年7月至2015年12月	1.9	2.1	0.2

附註：

- (1) 項目期間涵蓋我們工程的存續期，經參考客戶或彼等的獲授權人士出具的中標通知書中所載相關項目的公佈日期，以及客戶或彼等的獲授權人士出具的大致竣工證明中所載相關項目的竣工日期。
- (2) 合約金額乃以我們客戶與我們的原協議或報價為準，不包括我們客戶作出的工程變更指令。
- (3) 董事確認，除於項目C2上我們與客戶就多個工程變更指令的申索金額存在分歧外，雙方就工程變更指令的金額不存在糾紛。
- (4) 董事確認，因初始計入原合約金額計算的已進行原工程的消耗，項目C6的確認收益低於原合約金額。然而，因該等工程的相應成本亦減少，本集團於相同時間在該項目上並未產生任何虧損。

業 務

已完工建築配套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以總承建商及分包商雙重身份在新加坡從事建築配套服務。我們主要與該等客戶訂立定期合約，惟客戶H僅以個別工程訂單授予我們工程。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共有四份、九份、14份及一份定期合約於期間完成合約期。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完工建築配套服務定期合約按原合約金額降序排列的詳情如下：

定期合約編號	客戶領域	合約期限 ^(附註1)	原合約金額 ^(附註2) (新加坡元 百萬元)	於往績 記錄期間 確認的 累計收益 (新加坡元 百萬元)
C8	公營	2013年7月至2016年1月	10.7	14.2
C9	公營	2013年7月至2016年1月	9.7	14.5
C10	私營	2012年11月至2014年10月	3.6	1.4
C11	私營	2014年8月至2016年8月	2.7	1.8
C12	私營	2013年2月至2014年4月	2.5	3.0
C13	私營	2015年4月至2017年3月	2.5	2.5
C14	私營	2014年7月至2016年7月	2.2	1.8
C15	私營	2015年12月至2016年4月	0.9	1.0
C16	私營	2014年7月至2016年7月	0.8	0.9
C17	私營	2014年8月至2016年8月	0.8	0.8
C18	私營	2014年10月至2015年2月	0.7	0.8
C19	私營	2015年11月至2016年1月	0.5	0.5
C20	私營	2015年9月至2016年2月	0.4	0.5
C21	私營	2015年4月至2015年5月	0.4	0.4
C22	私營	2014年2月至2014年3月	0.2	0.3

業 務

定期合約編號	客戶領域	合約期限 <small>(附註1)</small>	原合約金額 <small>(附註2)</small> (新加坡元 百萬元)	於往績 記錄期間 確認的 累計收益 (新加坡元 百萬元)
C23	私營	2015年11月至2016年1月	0.2	0.2
C24	私營	2015年7月至2015年11月	0.2	0.2
C25	私營	2015年7月至2015年8月	0.2	0.2
C26	私營	2014年7月至2014年9月	0.2	0.2
C27	私營	2015年11月至2015年12月	0.1	0.3
C28	私營	2016年6月至2016年8月	0.1	0.1
C29	私營	2015年8月至2015年10月	0.1	0.1
C30	私營	2016年1月至2016年11月	0.1	0.5
C31	私營	2010年7月至2015年12月	透過測量計算	0.5
C32	私營	2015年5月至2016年1月	透過測量計算	0.2
C33	私營	2012年4月至2015年12月	透過測量計算	0.2
C34	私營	2016年6月至2016年6月	透過測量計算	少於0.1
C35	私營	2010年7月至2015年12月	透過測量計算	少於0.1

附註：

- (1) 項目期間涵蓋我們工程的存續期，經參考客戶或彼等的獲授權人士出具的中標通知書中所載相關項目的公佈日期，以及在中標通知書或客戶與我們簽訂的補充協議中所載相關項目的竣工日期。
- (2) 合約金額乃基於我們的客戶與我們訂立的初步協議或報價計算。由於建築配套服務工程已拆分至在一段期間內將發出的工程訂單中，故原合約金額僅供參考之用，並不對我們客戶施加任何最低訂單責任。

業 務

手頭道路建設服務項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手頭擁有六個新加坡的道路建設服務項目，即已經動工但尚未竣工的項目。我們手頭道路建設服務項目按原合約金額降序排列的詳情如下：

項目編號	客戶領域	預期項目期間 ^(附註1)	授出合約金額 ^(附註2) (新加坡元 百萬元)	於往續記錄 期間確認的 累計收益 (新加坡元 百萬元)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八個月將予 確認的預期 收益 ^(附註3) (新加坡元 百萬元)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將予 確認的預期 收益 ^(附註3) (新加坡元 百萬元)
C36	公營	2016年3月至2017年11月	13.9	11.3	2.6	不適用
C37	公營	2017年7月至2019年1月	12.8	不適用	4.3	8.5
C38	私營	2017年7月至2019年3月	7.7	不適用	5.2	2.6
C39	公營	2016年2月至2018年9月	6.8	6.1	0.6	零
C40	公營	2016年10月至2018年1月	3.1	1.2	1.8	零
C41	公營	2016年10月至2018年1月	2.5	1.1	1.4	零

附註：

- (1) 項目期間涵蓋我們工程的存續期，經參考客戶或彼等的獲授權人士出具的中標通知書中所載相關項目的公佈日期，以及我們最佳估計的項目竣工日期。於作出估計時，我們的管理層計及若干因素，包括相關合約指定的日期、客戶授予的延長期間及分包商實際工程時間表。
- (2) 合約金額乃以我們客戶與我們的初步協議或報價（不包括客戶發出的所有工程變更指令）為準。
- (3) 指我們基於多個因素（包括在有關合約訂明的預期竣工日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進度）作出的最佳估計。

業 務

手頭建築配套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手頭擁有新加坡16份建築配套服務定期合約，已動工但尚未竣工的定期合約，授出合約總額約為84.8百萬新加坡元。我們手頭定期合約按原合約金額降序排列的詳情如下：

定期合約編號	客戶行業	預期合約期限 ^(附註1)	授出合約金額 ^(附註2) (新加坡元 百萬元)	於往續記錄 期間確認的 累計收益 (新加坡元 百萬元)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止 八個月將予 確認的預期 收益 ^(附註3) (新加坡元 百萬元)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止 年度將予 確認的預期 收益 ^(附註3) (新加坡元 百萬元)
C42	公營	2016年1月至2019年1月	21.6	16.9	3.8	1.1
C43	公營	2016年1月至2019年1月	20.0	15.7	3.5	1.0
C44	私營	2017年1月至2024年12月	12.3	0.5	1.7	4.2
C45	私營	2017年7月至2018年5月	7.7	不適用	5.2	2.6
C46	私營	2016年11月至2018年5月	5.1	0.9	2.5	1.8
C47	私營	2016年7月至2019年6月	4.8	2.5	0.7	1.6
C48	私營	2016年7月至2019年6月	4.4	1.1	1.0	1.5
C49	公營	2017年3月至2018年6月	2.8	零	2.2	0.5
C50	私營	2016年12月至2023年2月	2.3	0.4	0.5	0.6
C51	私營	2017年8月至2017年12月	1.8	不適用	1.8	不適用
C52	私營	2016年2月至2020年12月	1.5	0.5	0.2	0.2
C53	私營	2017年2月至2018年5月	0.2	少於0.1	0.1	0.1
C54	私營	2016年12月至2018年12月	0.2	零	0.1	0.1
C55	私營	2016年11月至2024年12月	0.1	少於0.1	少於0.1	少於0.1
C56	公營	2016年2月至2018年1月	透過測量計算	1.7	1.5	不適用
C57	公營	2016年2月至2018年1月	透過測量計算	1.6	1.3	不適用

業 務

附註：

- (1) 項目期間涵蓋我們工程的存續期，經參考客戶或彼等的獲授權人士出具的中標通知書中所載相關項目的公佈日期，以及我們最佳估計的項目竣工日期。於作出估計時，我們的管理層計及若干因素，包括相關合約指定的日期、客戶授予的延長期間及分包商實際工程時間表。
- (2) 合約金額乃基於我們的客戶與我們訂立的初步協議或報價計算。由於建築配套服務工程已拆分至在一段期間內將發出的工程訂單中，故原合約金額僅供參考之用，並不對我們客戶施加任何最低訂單責任。
- (3) 指基於多個因素（包括在有關合約訂明的預期竣工日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進度）作出的最佳估計。

積壓中的道路建設服務項目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積壓中的道路建設服務項目（即於特定日期，根據未完成合約的條款仍有待完成並假設根據合約條款履行的工程的原合約價值總額）變動：

	2014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截至4月30日	
	概約 (新加坡元 千元)	合約數量	概約 (新加坡元 千元)	合約數量	概約 (新加坡元 千元)	合約數量	概約 (新加坡元 千元)	合約數量
年/期初積壓合約的 原合約總額	27.3	3	30.7	4	2.1	1	26.2	4
已動工新合約的原合 約總額 ^(附註)	7.2	2	4.0	2	26.2	4	-	-
已完工合約的原合約總額	3.8	1	32.7	5	2.1	1	-	-
年/期末積壓合約的 原合約金額	30.7	4	2.1	1	26.2	4	26.2	4

附註：原合約金額乃以客戶與我們訂立的初始協議為準，或不包括變更指令，故合約確認的有關最終收益與原合約金額可能存在差異。

業 務

積壓中的建築配套服務合約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積壓中的建築配套服務合約（即於特定日期，根據未完成合約的條款仍有待完成並且假設根據合約條款履行的工程的原合約價值總額）變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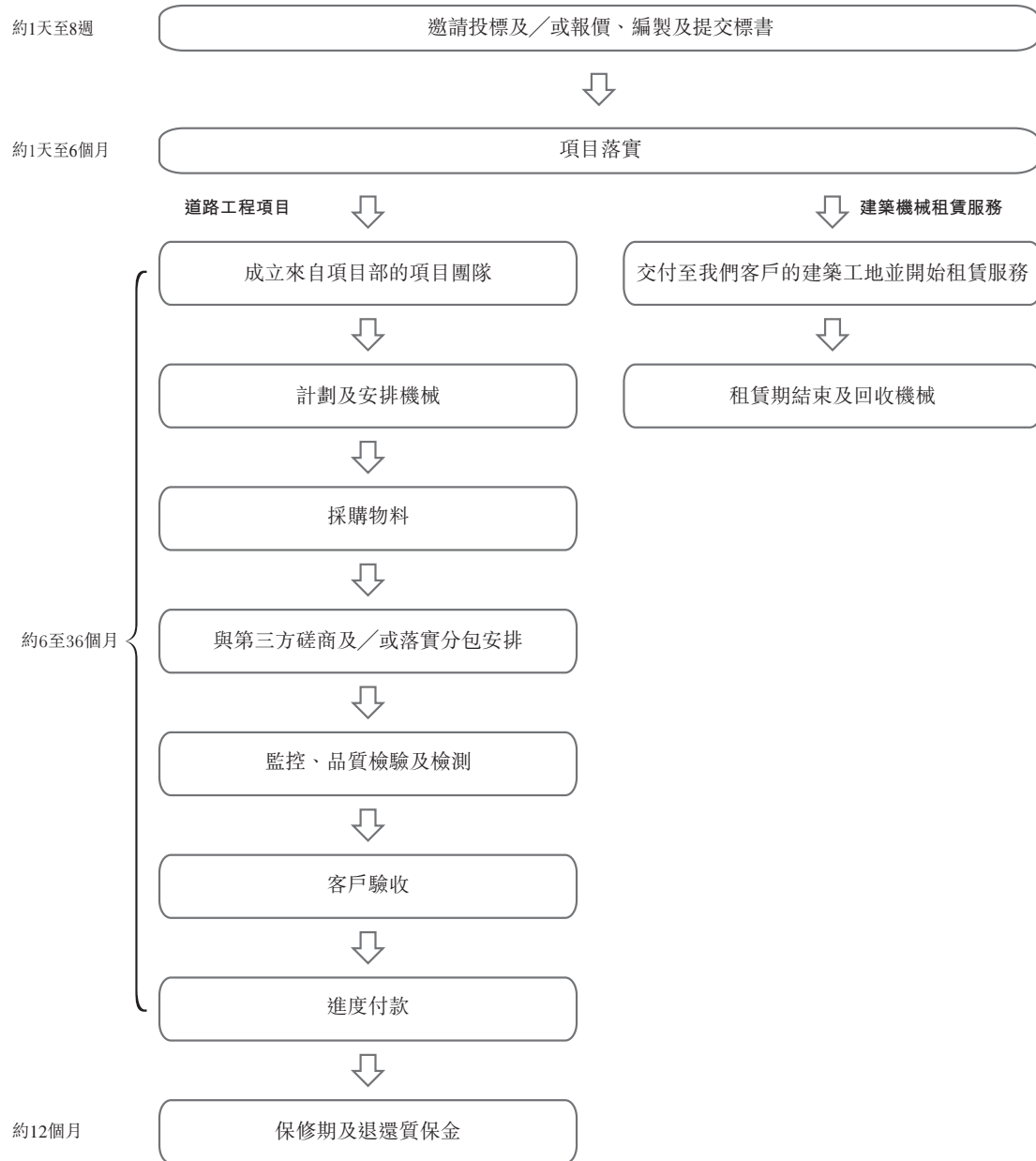
	2014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概約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新加坡元千元)	合約數量	(新加坡元千元)	合約數量	(新加坡元千元)	合約數量	(新加坡元千元)	合約數量
年/期初積壓合約的原合約總額	26.6	7	28.3	10	36.1	15	66.5	15
已動工新合約的原合約總額(附註)	8.3	7	9.5	13	60.2	14	15.2	3
已完工合約的原合約總額	6.6	4	1.7	9	29.8	14	2.5	1
年/期末積壓合約的原合約金額	28.3	10	36.1	15	66.5	15	79.2	17

附註：合約金額乃基於我們的客戶與我們訂立的初步協議或報價計算。由於建築配套服務工程已拆分至在一段期間內將發出的工程訂單中，故原合約金額僅供參考之用，並不對我們客戶施加任何最低訂單責任。透過測量計算合約金額的合約並未計入原合約總額的計算中。

業 務

經營程序

概述我們業務營運的日常工作流程的流程圖載列如下：



業 務

邀請投標及／或報價、編製及提交標書

我們工程主要來自兩個來源，(i)私營客戶邀請報價或投標或(ii) GeBIZ系統（新加坡政府的一站式電子採購門戶）發佈的投標機會。當我們接獲工程的報價或投標邀請時，我們的合約部將審閱標書及／或項目要求。我們亦每週監控GeBIZ系統，以尋求我們可參與的相關投標。我們的合約部已指派熟識有關道路工程項目規定評估的員工。合約部主管擁有市場及競爭環境的經驗、技能及知識。

我們的執行董事將根據多項因素，決定是否進行投標，有關因素包括(i)潛在項目的規格；(ii)潛在項目的動工日期及持續時間；(iii)工地位置；(iv)資源可用性；及(v)我們與客戶的過往經驗。倘決定進行投標，我們的合約部將編製標書／報價。在編製標書／報價過程中，我們的執行董事及／或總經理主要評估：(i)所需人力；(ii)機械的可用性；及(iii)潛在項目的複雜性，並在必要時進行現場考察。

我們的執行董事將對我們的定價及提交標書或報價作出最終決定，通常有效期為30天（或應客戶要求予以延長）。提交標書後，我們可能被要求出席競標面談，我們一般委派一名或兩名執行董事出席。合約一經簽署，已訂約工程範圍的定價一般不予調整。我們將已提交的標書及報價保存在一份報告內，以便翻查記錄，報告內載有(i)項目名稱／概況、(ii)總承建商名稱、(iii)競標／報價金額、(iv)提交標書／報價日期及(v)截標日期等資料。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提交的標書或報價

於往績記錄期間，儘管我們所有公營道路工程乃通過投標取得，但我們私營道路工程項目乃通過投標及邀請報價取得。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投標項目及遞交報價項目數目、中標項目／合約數目、中標率及成功投標項目／合約的概約原合約金額：

	截至下列日期止年度			截至2017年
	2014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4月30日 止四個月
<i>(a) 遞交標書</i>				
投標項目／合約數目	5	25	15	16
中標項目／合約數目	2	9	5	3
中標率(%)	40.0%	36.0%	33.3%	18.8%
中標項目／合約的概約 原合約金額 (新加坡元千元)	4,951.5	75,735.3	14,849.3	17,340.8
<i>(b) 遞交報價</i>				
遞交報價的項目／合約數目	20	21	14	5
遞交報價成功獲取的 項目／合約數目	4	7	8	2
成功率(%)	20.0%	33.3%	57.1%	66.7% <small>(附註)</small>
遞交報價成功獲取的 項目／合約的概約原合約 金額 (新加坡元千元)	8,138.8	5,994.8	16,219.4	12,495.5

附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五個／項已遞交報價項目／合約中，除了原合約總額約12.5百萬新加坡元的兩個／項遞交報價成功獲取的項目／合約，以及一個／項遞交報價未成功獲取的項目／合約，有原合約總額約15.6百萬新加坡元的兩個／項已遞交報價項目／合約等待結果。計算中標／成功率時並未包括此等項目。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中標率下降，主要原因為我們成功投得C42及C43項目，有關合約金額分別約為21.6百萬新加坡元及20.0百萬新加坡元，兩個項目均於2016年1月動工。因此，我們可動用的機械及人力以及後來投標的定價則受到不利影響。然而，經考慮我們的定價政策後，我們或會不時以遞交報價／投標回應客戶的邀請，而不是拒絕客戶邀請。因此，儘管我們的中標率下跌，但我們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因遞交八項成功報價（各項的合約金額均為相對小額），故報價成功率上升。

我們的董事認為有關策略讓我們(i)能與客戶維持關係；(ii)維持我們的市場地位；及(iii)得知市場的最新發展及定價趨勢，有助我們投標日後的項目。基於有關策略及須視乎我們競爭對手不時的投標策略，我們的整體中標率或會隨時期而上下波動。基於我們的投標策略及有見及我們在往績記錄期間的表現以及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手頭項目，董事認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整體中標率基本令人滿意。有關我們持續進行項目的詳情，請參閱「我們的項目及合約—手頭道路建設服務項目」及「我們的項目及合約—手頭建築配套服務合約」各段。

於我們投標過程中，我們的價格將按逐個項目基準視乎及經考慮我們的定價策略後釐定。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客戶—定價策略」一段。故此，我們將確保我們可就投標項目提供及分配充足資源。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經歷我們項目的任何重大投訴。

項目落實

收到我們的標書後，客戶可能與我們會面或向我們查詢，以了解我們提交的標書細節。一旦我們的客戶決定委聘我們，我們將會接獲客戶向我們發出的中標通知書以知會我們已獲接納。屆時，我們可與我們的客戶訂立正式委聘協議，至於建築配套服務，我們或可與客戶訂立定期合約。一旦我們獲客戶委聘，我們將確保我們分包商的委聘並安排我們的供應商供應項目材料。

業 務

獲授合約後，我們將與相關人員舉行動工會議或項目簡報會。我們的項目由其中一名執行董事統籌，彼對項目管理承擔整體責任，確保項目按時完成，符合規格。標書及合約等所有項目資料，將由合約部轉交項目部。項目部將編製及詳述項目將採取的步驟及各階段所需資源。

道路工程項目

項目執行

我們的委聘一經確認，我們將通過遵循以下詳細步驟開始實施項目：(i)成立來自項目部的項目團隊；(ii)計劃及安排所需機械送至建築工地；(iii)向供應商採購及與其安排項目所需材料；(iv)就最終確定分包安排進行磋商（如必要）；(v)監控、品質檢驗及檢測；(vi)客戶驗收；及(vii)進度付款。

成立來自項目部的項目團隊

視乎項目的規模及複雜程度，項目部將就各獲授項目成立及指派項目團隊。項目團隊一般包括下列主要人員：執行董事、項目主管、工程師、工地總管、工料測量師及工頭。

我們的執行董事亦將按持續基準密切監控項目的進展情況，將特別確保遵守法定規定。我們的項目團隊將在現場監督項目並向執行董事報告項目狀況，以及確定不時需要解決的任何問題。下文載列主要人員履行的部分一般職責：

(a) 執行董事

我們的一名執行董事選擇及監督項目管理團隊並負責整個項目。執行董事將與我們的客戶、總承建商，建築師、顧問、其他承建商及政府官員就項目藍圖進行討論，並選擇合適人員組成管理團隊。執行董事亦負責人力資源配置的規劃，確保同時進行必要的原材料及設備採購。

業 務

(b) 項目主管

我們的項目主管主要負責與項目團隊的其他成員溝通項目狀況、審閱我們工程師編製的進度報告及工地每日記錄並就分包商開展的工作與分包商進行溝通。我們的項目主管將按持續基準向我們的執行董事直接報告項目狀況及問題，並參加進度會議以向我們的客戶報告項目進度。

(c) 工程師

我們的工程師負責編製工地每日記錄以妥當記錄(i)工人人數；及(ii)我們工人或分包商所進行工作的詳情。我們的工程師將工地每日記錄轉交項目主管以供審閱並於工地辦公室存置工地每日記錄以供我們執行董事抽查。

(d) 工地總管

我們的工地總管負責檢查現場工作，包括監督工作進展，並與我們的工頭溝通各項目的詳細運作。

(e) 工料測量師

我們的工料測量師負責檢驗工地的工作進度、與執行董事核對以了解最新的進度狀況並編製付款申請。就進度監控而言，我們的工料測量師須向我們的項目主管提供經客戶認可的最新進度。

(f) 工頭

我們的工頭負責在工地監督我們的員工及分包商。

規劃及安排機械

我們大部分工程涉及機械使用。我們的物流經理負責管理所有項目的機械，而項目主管、工地總管及工頭將共同確定所使用的機械類型、使用機械的時間及配送機械的物流。有關我們機械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機械」一段。

我們可應要求將我們的建築機械向客戶出租。屆時我們會為客戶提供單獨的報價。如獲接受，我們會安排將其配送至彼等的倉庫或建築工地。有關我們建築機械租賃服務的詳情，請參閱「建築機械租賃服務」一段。

業 務

採購物料

我們為項目採購的建築材料包括熱塑材料、瀝青混合料、標誌牌片、混凝土及鋼筋。根據我們的投標，項目部門將與我們的合約及採購部門協商，從供應商採購所需物料。在若干項目中，我們的客戶可能會為其項目代我們採購若干建築材料，而我們負責將建築機械配送至工地，例如不允許直接在高速公路上行駛的拖車由我們通過貨車配送。所採購的建築材料由我們的供應商直接運送至工地，而我們不保留任何建築材料作為庫存，原因為該等物料乃按項目規格逐一採購。有關供應商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供應商」一段。

與第三方磋商及／或落實分包安排

根據我們的能力、資源水平、成本效益及項目的複雜性，我們可以將項目的指定部分分包予新加坡的分包商，如配送服務、欄杆工程、管道工程、電氣工程及鋼鐵工程。除項目的該等指定部分外，通常由我們的直接員工執行項目的其他部分。

有關分包的詳情，請參閱本節「分包」一段。

監控、品質檢驗及檢測

我們的負責監管項目部門的執行董事定期向其他執行董事提供進度報告。該報告包括項目績效、建築方案延誤的風險（如有）、客戶意見及項目跟進事項。此外，我們通常會在整個項目過程中與客戶進行進度會議。我們的項目團隊亦負責監督工地（視情況而定），而該工地監督的結果將應客戶要求提交予客戶。我們的工地工頭備妥工地每日記錄，其中載有我們的工人或分包商執行的工作，而我們的執行董事將審閱報告。項目主管將監督工程進度，確保項目可準時竣工。

業 務

客戶驗收

在道路工程項目的執行過程中，我們的客戶將不時檢驗我們已完工的工程。如果滿意，我們的客戶將簽發一份批准表，指明分階段完成的事項。項目完成後，我們通常會收到客戶大致竣工證明，表明我們的服務已完成、檢驗及批准。我們亦將向客戶發出完成通知，通知客戶進行項目交接。其後已完工的工程可能會有一段長達十二個月的檢修期。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未出現任何重大延期的項目。

進度付款

根據上個月開展的活動，我們將向客戶提交付款申請，一般包括我們已完工的工程的估計費用（連同任何改動）、已配送工地的物料清單及已配送物料成本，而由我們的客戶代我們採購的建築材料的任何費用將被抵銷。一旦我們的客戶信納我們的付款申請，將向我們簽發付款證明，並向我們支付相應款項。我們的私營客戶通常會保留各項中期付款最高10%，最多可以達至合約金額的5%的最高限額作為項目的質保金。

保修期及退還質保金

根據不同項目要求，我們可能提供從大致竣工證明之日起最多12個月的保修期。在保修期內，我們負責提供因有缺陷的工程或使用有缺陷物料而引致的補救工程。質保金將由我們的客戶扣留，其中一半將在簽發大致竣工證明時向我們退還，剩餘的一半在保修期屆滿時退還。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遭遇客戶就具瑕疵工程提出任何重大索償，亦無扣減質保金。

業 務

建築機械租賃服務

交付至客戶的建築工地及租賃服務開始

我們的客戶或會安排將已租用機械交付至彼等的建築工地。一經交付，客戶將根據合約條款為已租用建築機械負責。建築機械的運作需要大量柴油，而這將由客戶安排。

客戶須就在公共道路旁停泊機械向主管部門申請所需許可。客戶亦須於操作前後在工地提供停泊區。已租用建築機械被送達客戶建築工地後，將由總承建商的合資格人士檢查及驗證。

於租賃期，我們於各月末向客戶出具發票。我們通常於出具發票後給予客戶30天的信貸期。

租賃期結束及回收機械

當租賃期屆滿，建築機械將會接受檢查，並送返我們指定的地點。倘檢查過程發現建築機械受損，我們將向客戶收取更換成本，由正常磨損所引致的損壞除外。所需更換的部件將在我們向客戶出具用於其後付款的發票上註明。自第三方供應商獲取建築機械的的程序相同。

業 務

主要資格、許可證及認證

新加坡資格及許可證

Double-Trans及Samco（均為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持有建設局發出的建造商許可證系統GB1許可證，可承接公、私營界別的一般建造工程合約。凡承接私營建造工程或公營建造工程，均須持有這項許可證。本集團亦是建設局承建商註冊系統內的多項工種的註冊承建商，可入標競投公營建造工程，並通過EPPU競投供應主項目，使我們成為公營實驗室檢測和測量設備供應商。下表列出Double-Trans及Samco在新加坡的主要資格與許可證的概要：

*Double-Trans*的資格及許可證

類別	相關部門/ 組織	相關名單/類別	資格/ 許可證/級別	屆滿日期
一般建造商許可證	建設局	一般建造商1類	GB1	2018年6月16日
建設工種(CW)	建設局	CW01，一般建造	C3	2020年7月1日
	建設局	CW02，土木工程	B1	2020年7月1日
建設相關工種(CR)	建設局	CR07，電纜/管道鋪設及 道路修復	L1	2020年7月1日
	建設局	CR11，標誌物安裝	L1	2020年7月1日
	建設局	CR14，瀝青工程及道路標線	L5	2020年7月1日
供應主項目	EPPU	EPU/LTE/10—實驗室檢測和 測量設備	S10>30,000,000 新加坡元(EPU S10)	2020年1月4日

業 務

*Samco*的資格及許可證

類別	相關部門/ 組織	相關名單/類別	資格/ 許可證/級別	屆滿日期
一般建造商許可證	建設局	一般建造商1類	GB1	2018年6月16日
專業建造商許可證	建設局	專業建造商 (預製混凝土工程)	SB(PC)	2019年10月31日
建設工種(CW)	建設局	CW01, 一般建造	C3	2019年9月1日
	建設局	CW02, 土木工程	C1	2019年9月1日
建設相關工種(CR)	建設局	CR07, 電纜/管道鋪設及 道路修復	L1	2019年9月1日
	建設局	CR14, 瀝青工程 及道路標線	L5	2019年9月1日
供應主項目	EPPU	EPU/LTE/10-實驗室檢測和 測量設備	S8 10,000,000新加坡元 (EPU S8)	2020年1月3日

Double-Trans及Samco的兩項GB1許可證(一般建造商1類)使我們能夠進行私營或公營道路工程。Double-Trans的CW02 (B1)許可證及Samco的CW02 (C1)許可證使我們能夠自2017年7月1日起直接向政府或法定機構入標競投金額分別達40百萬新加坡元及4.0百萬新加坡元的公營道路工程項目。執行董事認為，我們現有的建設局註冊級別，足以應對我們的業務需求。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取得在新加坡進行我們主要業務活動的所有必要許可證。董事亦確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一直遵守所有相關的法律法規。

業 務

認 證

下表列出我們的主要認證資格：

持有方	相關部門／組織	相關名單／類別	資格／ 許可證／級別	首次授予／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Double-Trans	QAI Certification Pte Ltd	提供土木工程 (包括道路建設) 的品質管理體系	ISO 9001:2008	2013年3月26日	2019年3月22日
Samco	QAI Certification Pte Ltd	提供土木工程 (包括道路建設) 的品質管理體系	ISO 9001:2015	2017年3月30日	2020年5月29日
Double-Trans	QAI Certification Pte Ltd	提供道路工程及 土木工程的健康 與安全管理體系	OHSAS 18001:2007	2008年3月26日	2018年3月22日
Samco	QAI Certification Pte Ltd	提供道路工程及 土木工程的健康 與安全管理體系	OHSAS 18001:2007	2009年11月3日	2018年3月9日
Double-Trans	QAI Certification Pte Ltd	提供土木工程 (包括道路建設) 的環境管理體系	ISO 14001:2004	2013年3月26日	2019年3月21日
Samco	QAI Certification Pte Ltd	提供土木工程 (包括道路建設) 的環境管理體系	ISO 14001:2015	2017年3月30日	2020年3月29日
Double-Trans	工作場所安全與 健康理事會	bizSAFE	Level Star	2015年6月30日	2018年3月22日
Samco	工作場所安全與 健康理事會	bizSAFE	Level Star	2015年4月6日	2018年3月9日
Double-Trans	艾利丹尼森	交通轉換器	交通轉換器	2016年3月1日	2018年2月28日
Double-Trans	建設局	環保與優雅建造商計劃	不適用	2016年3月2日	2019年3月1日

業 務

獎 項

持有方	相關部門／組織	評級獎項	授予年度／日期
Double-Trans	Media Enrich Enterprise Pte Ltd	中小企業榮譽獎（白金獎） (SME Prestige Award (Platinum category))	2013年9月2日
Samco	客戶F	2014年零事故認可證書 (Certificate of Appreciation for attaining zero accident in year 2014)	2015年1月20日
Double-Trans	DP Information Group	新加坡中小企業1000強 (Singapore SME 1000 Company)	2015年
Double-Trans	客戶F	2015年無損傷（工程）獎 (Injury Free (Engineering) Award 2015)	2015年
Samco	客戶F	2015年無損傷（工程）獎 (Injury Free (Engineering) Award 2015)	2015年
Double-Trans	客戶F	2015年零事故認可證書 (Certificate of Appreciation for attaining zero accident in year 2015)	2016年2月3日
Samco	客戶F	2015年零事故認可證書 (Certificate of Appreciation for attaining zero accident in year 2015)	2016年2月3日
Double-Trans	The Business Times與畢馬威合辦	50家傑出企業獎項 (Enterprise 50 Awards)	2016年

客 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就提供道路工程服務擔任客戶（主要包括各類新加坡法定機構及私人建築公司或新加坡各類開發項目的總承建商）的總承建商及分包商。於同期，我們亦向客戶提供建築機械租賃服務。

主要客戶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本集團最大客戶應佔本集團總收益百分比分別為約26.8%、33.9%、49.2%及39.4%，而我們的五大客戶合共應佔本集團總收益百分比分別約75.0%、80.4%、93.7%及87.5%。

業 務

以下載列主要客戶的收益明細：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序	客戶	主營業務	概約交易 金額 (新加坡元千元)	佔總收益概約 百分比 (%)	提供的 服務類型	概約 往來年期
1.	客戶A ^(附註1)	一家法定組織，負責策劃、設計、興建及維護陸路運輸基建及系統	11,465.5	26.8	建築配套服務	8
2.	客戶B	一家企業，提供土木工程服務	10,939.2	25.6	道路建設服務	4
3.	客戶C ^(附註2)	一家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提供建築行業的全面綜合服務	3,795.9	8.9	道路建設服務及建築配套服務	8
4.	客戶D ^(附註3)	一家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提供基建及土木工程服務，專門提供填海及保護海岸工程	2,876.6	6.7	建築配套服務	4
5.	客戶E	建築服務提供商	3,002.1	7.0	建築機械租賃服務	2
		五大客戶合併	32,079.3	75.0		
		所有其他客戶	10,659.6	25.0		
		總收益	42,738.9	100.0		

附註：

1. 客戶A為一家牽頭陸路運輸發展的法定組織，提供公共運輸工具、步行騎行及全國道路監控項目。
2. 客戶C的組合包括涵蓋土木及基礎設施、商業、醫院、酒店及休閒娛樂、工業、機構、混合開發及住宅區等項目。該客戶提供的服務範圍包括基礎設施發展、設計及建設、單建建設管理、項目管理、主要升級及修復保存物業。客戶C起初於1940年代作為獨資經營者，目前已成長為一家項目組合價值逾90億新加坡元的上市建築公司。
3. 多年來，客戶D已由一家單一專注於土木工程的公司，發展為一家發展土木工程、預澆及能源基礎設施業務的建設參與者。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公司產生收益202,726新加坡元。

業 務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序	客戶	主營業務	概約交易 金額 (新加坡元千元)	佔總收益概約 百分比 (%)	提供的 服務類型	概約 往來年期
1.	客戶A (附註1)	一家法定組織，負責策劃、設計、興建及維護陸路運輸基建及系統	15,150.8	33.9	道路建設服務及建築配套服務	8
2.	客戶C (附註2)	一家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提供建築行業的全面綜合服務	8,675.6	19.4	道路建設服務及建築配套服務	8
3.	客戶B	一家企業，提供土木工程服務	5,372.0	12.0	道路建設服務	4
4.	客戶E	建築工程提供商	3,898.2	8.7	建築機械租賃服務	2
5.	客戶F	一家企業，提供轉運服務，在中轉途中將一艘船隻上的貨櫃轉移至另一艘約定船隻以運輸至其最終目的地	2,857.4	6.4	道路建設服務及建築配套服務	9
		五大客戶合併	35,954.0	80.4		
		所有其他客戶	8,679.0	19.6		
		總收益	44,633.0	100.0		

附註：

- 1 請參閱客戶A作為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大客戶之一的背景描述。
- 2 請參閱客戶C作為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大客戶之一的背景描述。

業 務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序	客戶	主營業務	概約交易 金額 (新加坡元千元)	佔總收益概約 百分比 (%)	提供的 服務類型	概約 往來年期
1.	客戶A ^(附註1)	一家法定組織，負責策劃、設計、興建及維護陸路運輸基建及系統	25,340.9	49.2	道路建設服務及建築配套服務	8
2.	客戶G ^(附註2)	一家公共房屋機構，負責策劃及發展屋村、在市鎮提供各式商業、休閒娛樂及美化市容	13,038.8	25.3	道路建設服務及建築配套服務	9
3.	客戶H1 ^(附註3)	一家有限夥企業，從事總批發貿易，包括買賣設備、機械、乳化瀝青、乳膠漆及潤滑油供應	5,765.9	11.2	建築配套服務	1
4.	客戶F	一家企業，提供轉運服務，在中轉途中將一艘船隻上的貨櫃轉移至另一艘約定船隻以運輸至其最終目的地	2,820.8	5.5	建築配套服務	9
5.	客戶C ^(附註4)	一家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提供建築行業的全面綜合服務	1,261.9	2.5	建築配套服務	8
		五大客戶合併	48,228.3	93.7		
		所有其他客戶	3,241.4	6.3		
		總收益	<u>51,469.7</u>	<u>100.0</u>		

附註：

- 請參閱客戶A作為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大客戶之一的背景描述。
- 客戶G為一家公共房屋機構，於不足三年內建設21,000個住宅單位，自其成立以來十年內共建設54,000個住宅單位，於島上的23個市鎮及三個屋村完成超過1百萬個住宅單位，該等住宅單位為超過80%的相關常住人口的家園。
- 我們為彼等於不同的工程訂單中提供銑刨及修補工程。
- 請參閱客戶C作為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大客戶之一的背景描述。

業 務

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

排序	客戶	主營業務	概約交易 金額 (新加坡元千元)	佔總收益概約 百分比 (%)	提供的 服務類型	概約 往來年期
1.	客戶G (附註1)	一家公共房屋機構，負責策劃及發展屋村、在市鎮提供各式商業、休閒娛樂及美化市容	8,633.8	39.4	道路建設服務及建築配套服務	9
2.	客戶A (附註2)	一家法定組織，負責策劃、設計、興建及維護新加坡的陸路運輸基建及系統	8,100.9	37.0	道路建設服務及建築配套服務	8
3.	客戶F	一家企業，提供轉運服務，在中轉途中將一艘船隻上的貨櫃轉移至另一艘約定船隻以運輸至其最終目的地	1,303.4	5.9	建築配套服務	9
4.	客戶I	一家企業，提供道路、飛行區的建設與維護，以及道路銑刨與重鋪路面業務	638.8	2.9	建築配套服務	1
5.	客戶C (附註3)	一家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提供建築行業的全面綜合服務	511.4	2.3	建築配套服務	8
		五大客戶合併	19,188.3	87.5		
		所有其他客戶	2,721.4	12.5		
		總收益	<u>21,909.7</u>	<u>100.0</u>		

附註：

1. 請參閱客戶G作為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大客戶之一的背景描述。
2. 請參閱客戶A作為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大客戶之一的背景描述。
3. 請參閱客戶C作為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大客戶之一的背景描述。

業 務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客戶並無任何重大爭議或索賠，亦無嚴重違反客戶與我們之間訂立的協議。我們所有的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概無本集團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任何股東（盡本集團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本集團已發行股本逾5%），於往績記錄期間與我們的任何五大客戶存在任何利益關係。

客戶集中度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本集團五大客戶應佔本集團總收益百分比合共於相應期間分別約75.0%、80.4%、93.7%及87.5%，而我們的最大客戶應佔本集團總收益百分比於同期分別約26.8%、33.9%、49.2%及39.4%。根據益普索報告，建築承建商通常倚靠幾個客戶，而該客戶集中度在新加坡的建築公司並不罕見。我們的董事認為，該客戶集中度並不會影響本集團業務模式的可持續發展，原因如下：

- (i) 新加坡法定機構仍為我們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主要客戶（以收益計）屬合理的，政府部門負責新加坡陸路運輸基建及系統的策劃、設計、興建及維護，而本集團在新加坡提供道路工程服務；
- (ii) 除所述新加坡法定機構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五大客戶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排名和組合差別甚大。此說明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就獲取收益而過於依賴彼等任何之一；
- (iii) 所有向新加坡政府部門的投標均為通過GeBIZ參與的公開競標，並非以邀請或依靠關係競標，資質穩健及可靠往績記錄的承建商將有利於評估；
- (iv) 我們的歷史悠久，且我們向現有客戶提供的服務優質可靠，將有利於我們競標；
- (v) 我們與新加坡法定機構的往績記錄將能同樣地有利於我們的市場地位，因為新加坡法定機構通常會與彼等的承建商分享資訊；
- (vi) 我們的董事認為與新加坡政府合作，出現違約的風險甚微或並無風險；及

業 務

(vii) 我們的董事認為道路工程服務（我們的主要業務重心）的需求將持續，因維護服務乃持續需要。

我們的董事注意到客戶集中風險。我們不時識別及接受新客戶，且無意僅為服務我們的主要客戶而保留資源。就此，我們計劃繼續與我們的現有客戶維持緊密業務關係，並進一步拓寬我們的客戶基礎，以減低我們對主要客戶的依賴。

政府政策

新加坡經多年發展，成為對全球建設及基礎設施發展具吸引力的市場，此乃歸功於其強勁的業務環境、穩健的發展工程渠道及發展中經濟。除政府未來幾年的700百萬新加坡元基礎設施項目規劃外，政府亦已事先制定各種基礎設施項目，以滿足日益增長的社會未來需求。所有該等項目都需要技術性技能及土木工程，從而進一步提高新加坡土木工程行業的需求。

營銷活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通過競標及邀請報價獲得新業務。我們的董事認為，由於我們穩健的往績記錄及我們與現有客戶的良好關係，我們能夠利用我們現有的客戶群、聲譽及多年的道路工程項目經驗，而無須嚴重倚靠營銷及促銷活動。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項目主管通常負責建立及維持客戶關係、跟進市場發展及潛在商機。

定價策略

就我們的道路工程項目，我們的定價取決於：(i)項目的性質、範圍及複雜性；(ii)客戶發出的收費表（如有）；(iii)所需工人的估計人數和類別；(iv)所需機械的估計數量及類別；(v)客戶要求的完成時間；(vi)可用機械及人力；(vii)進一步分包的需求；(viii)從客戶獲得未來合約的前景；及(ix)現行市況。

業 務

在確定投標價格時，我們通常會根據上月的物料指數及國外勞工徵稅等相關價格指標考慮估計物料成本。當我們的管理層認為上月的價格波動屬重大時，我們將向供應商收取投標報價，以編製作為招標文件一部分的標準收費表，並管理整個項目的相關物料成本。概不保證在項目實施過程中，成本的實際金額將不會超過我們的估算金額。於往績記錄期間，除項目C2外，董事確認概無錄得虧損及成本超支項目。就項目C2而言，此項目的所有工程大部分已於2014年1月31日竣工。於項目C2的整個施工階段，我們已應客戶要求接受並實施若干工程變更指令。此外，客戶與我們就各個工程變更指令的申索金額出現意見分歧。董事持續與客戶展開磋商及討論，以就實施項目C2工程變更指令的價格達成共識，然而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並無實質進展。因此，有見及未申索的工程變更指令，董事以最佳評估估算，項目C2的總合約成本將超過其總合約收益，我們認為遵照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確認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結果虧損屬審慎合適。故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項目C2確認總虧損約2.6百萬新加坡元，並於往績記錄期間進一步確認虧損約0.1百萬新加坡元。

就建築機械租賃服務而言，我們的定價取決於：(i)同類型機械的市場租金率；及(ii)機械是否可取用。

我們道路工程協議的主要條款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根據定期合約，道路工程項目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22.2百萬新加坡元、22.5百萬新加坡元、38.9百萬新加坡元及14.7百萬新加坡元，及於各年／期內分別佔道路工程服務總收益約51.9%、50.3%、75.6%及67.2%。關於我們與客戶簽訂的定期合約的風險承擔，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

業 務

除各個道路建設服務項目項下通常有一份合約外，建築配套服務定期合約的實際金額及要求我們進行的工程性質取決於客戶簽訂的不同工程訂單，我們的道路建設工程合約條款通常與工程訂單條款相似。以下為我們的合約及採購訂單中包含的若干一般詞彙：

- | | |
|------|--|
| 合約金額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就一次性項目而言，我們的合約通常訂明受工程範圍及客戶要求規限的協定價格就定期合約而言，我們的客戶一般提供道路工程指令的預測全年項目估計數目及合約價格，指令包含將進行工程的規格劃分明細的收費表，包括將使用的建築材料單價及尺寸 |
| 合約期間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我們的道路建設服務項目一般介乎六個月至三年，而我們的建築配套服務定期合約的合約年期則一般介乎18個月至三年就道路建設服務項目，本集團將於完成日期前完成指定項目，在定期合約期間，我們的客戶可根據定期合約條款就有關物業下訂單要求提供服務。我們的客戶並無責任於有關定期合約年期內下訂單 |
| 規格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在遞交的標書中提及。包括建築、結構及技術領域，以及將使用的設備及材料方面的詳細規格及圖紙 |

業 務

- | | |
|---------|--|
| 分包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經我們的客戶同意，允許分包。本集團須對分包商的工程監督及承擔責任 |
| 工地設施及材料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合同雙方就將由總承建商提供的諸如保安人員、交通控制及廢物處理等現場設施及安排達成協議。部分總承建商將代表我們採購建築材料並安排配送至施工場地 |
| 保險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集團一般須為其僱員投購僱員賠償保險、建築一切險及公眾責任險 |
| 支付條款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期付款申請須按月進行提交 |
| 保修期及質保金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保修期最長達12個月，或18個月（倘有具體要求） <p>通常情況下，質保金將由我們的客戶保留，其中50%將於大致竣工證明發出後向我們發放，餘下50%將於保修期屆滿時發放</p> |

工程變更指令

根據委聘，於工程施工期間，本集團可接受客戶對更改工程範圍的要求，惟由工程變更指令所引致的費用（視乎情況而定）需經本集團與客戶同意。該等工程變更指令項下的工程費率通常由本集團及客戶經參考相關合約的收費表或客戶與本集團根據本集團就該等工程變更指令所提出的報價協定。

業 務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分別收取工程變更指令應佔收益約2.4百萬新加坡元、1.7百萬新加坡元、0.1百萬新加坡元及零。於往績記錄期間，除項目C2（其詳情已載列於上文「客戶一定價策略」一段）外，誠如我們的董事所確認，我們與客戶之間並無就工程變更指令的金額有任何重大爭議。

信貸政策

基於上一個月已經開展的工程，我們向客戶提交中期付款的付款申請，一般包括已完成工程的估計費用、發至場地的建築材料清單及其他費用，如引致的廢物處理費。一旦客戶信納我們的中期付款申請，通常將於一個月內向我們發出中期付款證明。我們則將向客戶發出發票。客戶將以支票與我們結算中期付款及保留一定百分比的費用作為質保金。我們將自發出發票日期起授予客戶約30天的平均信貸期。

客戶通常將保留每筆中期付款最多10%及總合約金額最大上限5%作為質保金。通常情況下，質保金將由客戶保留，其中50%將於大致竣工證明發出後向我們發放，餘下50%將於保修期屆滿時發放。

我們保存已提交的中期付款申請及客戶發出的付款證明的總匯表以確保已收取所有相應付款證明或已及時向客戶跟進。於應收質保金到期日期，我們的工料測量師將直接聯絡客戶跟進及重新發出發票（如有必要）。倘我們收取應收質保金遇到困難，管理層亦將考慮向客戶發出要求函件。有關我們的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選定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討論－貿易應收款項分析」一節。

業 務

建築機械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

以下為我們大部分建築機械租賃報價中包含的若干一般詞彙：

- 合約期間： 於往績記錄期間，最短租期為一個月，客戶可予延期；我們可視乎客戶所從事建築項目的性質及估計時間表，不時附加固定租期。
- 付款： 按協定費率每月開具發票。
- 維修： 租期內產生的全部維修費用（包括勞工、材料、部件及其他項目）須由客戶支付。
- 操作員： 由客戶提供。
- 柴油： 由客戶提供。
- 保險： 全部保險均由客戶投購。操作過程中，我們概不就遭受的任何損失或第三方損害及客戶財產負責。
- 許可證： 客戶負責就在公共道路沿路停泊機械向相關部門申請所需許可。客戶亦須於操作機械前後在工地提供停泊區。倘客戶未能遵守上述規定，客戶須負責被施加的所有罰款及作出的傳喚。

季節性

董事相信新加坡的道路工程行業及建築機械租賃行業並無任何重大季節性因素。

業 務

同時為我們供應商的主要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據我們的董事所深知及確信，除五大客戶中的其中兩名客戶（即客戶B及客戶C）與我們有付款安排外，客戶H亦為我們其中一名供應商。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銷售予客戶H的銷售額分別約為零、零、約5.8百萬新加坡元及約0.3百萬新加坡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零、零、約11.2%及約1.2%。於同期，我們向客戶H的採購額分別為零、零、約2.5百萬新加坡元及約1.9百萬新加坡元，分別佔我們總直接成本零、零、約7.4%及約11.7%。

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客戶H為獨立第三方。經參考公開可得資料，此客戶主要從事一般批發貿易，包括在新加坡買賣設備、機械、乳化瀝青、乳膠漆及潤滑油供應。

我們向上述客戶的銷售及採購的磋商條款乃按個別基準釐定，而買賣既非互相關連，亦非互成條件。與此客戶進行交易的條款符合市場水平，與我們與其他客戶及供應商的交易類似。

與我們的主要客戶的付款安排

按道路工程行業的慣常做法，總承建商可代表其分包商就項目支付若干開支，有關開支其後將於總承建商應付分包商的中期付款及決算賬目中扣減。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五大客戶中的兩名主要客戶（即客戶B及客戶C）訂有相關付款安排，就此情況而言，我們亦將該等客戶視為我們的供應商。有關付款一般計入道路工程材料購買成本及其他雜項開支。應我們的要求或由我們客戶酌情決定，我們的客戶可代我們購買道路工程材料或支付雜項開支，而我們則通過對上述付款安排向客戶償付有關款項，此安排下我們客戶應付我們的款項將有效率地自付款金額扣除而支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就有關購買的費用分別約為3.0百萬新加坡元、4.4百萬新加坡元、44,800新加坡元及零，分別佔我們同期總直接成本約8.9%、13.2%、0.1%及零。於往績記錄期間，誠如我們的董事所確認，我們與客戶之間並無就此付款安排及涉及的付款金額有任何重大爭議。此外，由於我們以扣除我們客戶的應付款項而償付對應收費，故已完工項目工程的現金流入及購買道路工程材料或支付雜項開支的現金流出兩者均以等額扣減。因此，此付款安排亦不會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現金流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業 務

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向我們供應以下材料：(i)熱塑材料；(ii)瀝青混合料；(iii)標誌牌片；(iv)混凝土；及(v)鋼筋。

我們一般按逐個項目預訂材料且並無與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或標準合約。我們的供應合約條款包括材料的類型、價格、數量及支付條款。除非我們與客戶另行協定，否則我們通常為項目提供材料。由於我們獲提供材料的標準要求及對我們的項目承擔責任，除非客戶自行提供材料，否則我們作為總承建商或分包商能夠選擇自己的項目供應商並且向供應商名冊中的供應商採購材料。供應商名冊按季度或不時進行審核（視乎情況而定）且每名認可供應商將按諸如彼等的品質、準時性、回應等表現及環境、健康及安全記錄進行審核。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最大供應商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分別佔我們的總材料成本約42.4%、28.4%、32.7%及28.0%，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合共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分別佔我們的總材料成本約79.5%、75.6%、73.2%及74.2%。

甄選供應商的標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定期進行審核及更新的供應商名冊中逾130名供應商。供應商入選我們的內部名冊須評估多種因素，包括(i)材料的品質；(ii)準時配送；(iii)供應商的過往經驗；(iv)供應商的聲譽；及(v)價格。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供應商由於供應劣質材料而被我們自內部供應商名冊上除名。

價格經參考供應商的報價及我們與供應商根據項目所協定者而釐定。董事於編製報價時考慮多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材料的未來價格趨勢，因此我們一般可將成本的上漲轉嫁予我們的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遇到材料成本的任何重大波動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採購的每種類型材料的數量及彼等佔我們材料採購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2014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新加坡元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百萬元	%	百萬元	%	百萬元	%	百萬元	%
熱塑材料	0.2	1.3	0.7	4.5	2.7	17.4	1.1	14.9
瀝青混合料	15.0	78.7	6.8	43.6	5.7	36.6	2.2	29.5
標誌牌片	-	-	0.01	0.04	0.9	5.7	0.7	10.3
混凝土	1.2	6.5	3.3	21.2	1.2	7.9	0.6	7.8
鋼筋	-	-	0.05	0.3	2.1	13.6	0.9	12.2
其他 (附註)	2.5	13.5	4.7	30.3	2.9	18.8	1.8	25.3
總計	19.0	100	15.6	100	15.5	100	7.3	100

附註：其他主要包括預澆、硬件等

主要供應商

以下載列本集團於五大供應商處的總採購明細：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主營業務	概約採購金額 (新加坡元千元)	佔採購總額 的概約百分比 (%)	採購貨品/ 服務類型	概約往來年期
供應商A	一家獲豁免私人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建造建築，生產焦化物（瀝青產品，包括鋪裝及屋面材料）	8,042.6	42.2	瀝青混合料	9
供應商B	一家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從事土木工程建築，生產瀝青混合料	3,046.0	16.0	瀝青混合料	3
客戶B	一家企業，提供土木工程服務	2,876.9	15.1	路基物料	4
供應商C	一家獲豁免私人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建材（花崗石、沙土）總批發	634.2	3.3	路基物料	3

業 務

供應商	主營業務	概約採購金額 (新加坡元千元)	佔採購總額 的概約百分比 (%)	採購貨品/ 服務類型	概約往來年期
供應商D	一家獲豁免私人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建造建築業預澆混凝土構件生產	555.1	2.9	預拌混凝土產品 (下水管道及 路邊石)	3
	五大供應商合併	15,154.9	79.5		
	所有其他供應商	3,885.2	20.5		
	總採購額	<u>19,040.1</u>	<u>100.0</u>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主營業務	概約採購金額 (新加坡元千元)	佔採購總額 的概約百分比 (%)	採購貨品/ 服務類型	概約往來年期
供應商A	一家獲豁免私人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建造建築，生產焦化物（瀝青產品，包括鋪裝及屋面材料）	4,440.1	28.4	瀝青混合料	9
客戶B	一家企業，提供土木工程服務	3,637.6	23.3	路基物料	4
供應商B	一家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從事土木工程建築，生產瀝青混合料	2,212.2	14.2	瀝青混合料	3
供應商D	一家獲豁免私人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建造建築業預澆混凝土構件生產	790.0	5.1	預拌混凝土產品 (下水管道及 路邊石)	3
客戶C	一家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提供建築行業的全面綜合服務	719.3	4.6	預拌混凝土	8
	五大供應商合併	11,799.2	75.6		
	所有其他供應商	3,824.4	24.4		
	總採購額	<u>15,623.6</u>	<u>100.0</u>		

業 務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主營業務	概約採購金額 (新加坡元千元)	佔採購總額 的概約百分比 (%)	採購貨品/ 服務類型	概約往來年期
供應商B	一家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從事土木工程建築，生產瀝青混合料	5,045.4	32.7	瀝青混合料	3
客戶H (附註)	一組從事總批發貿易，包括買賣設備、機械、乳化瀝青、乳膠漆及潤滑油供應的公司	2,535.1	16.4	瀝青混合料、 標誌物料及 建築設備部件	1
供應商E	一家道路建設解決方案專業私人有限公司	1,460.2	9.5	路標物料	2
供應商F	一組提供砌石產品、模板系統、鋼筋組件及預製混凝土的公司	1,216.9	7.9	護柵	1
供應商G	一家私人有限公司，提供建築行業所需的預製混凝土	1,029.4	6.7	預拌混凝土	1
	五大供應商合併	11,287.0	73.2		
	所有其他供應商	4,163.7	26.8		
	總採購額	15,450.7	100.0		

附註：客戶H包括客戶H1及客戶H2，其在關鍵時間為關連公司。

業 務

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

供應商	主營業務	概約採購金額 (新加坡元千元)	佔採購總額 的概約百分比 (%)	採購貨品/ 服務類型	概約往來年期
供應商B	一組從事土木工程建築，生產瀝青混合料的公司	2,055.8	28.0	瀝青混合料	3
客戶H2	一家私人有限公司，從事總批發貿易，包括買賣設備、機械、乳化瀝青、乳膠漆及潤滑油供應	1,903.2	25.9	瀝青混合料、 標誌物料及 建築設備部件	1
供應商E	一家道路建設解決方案專業私人有限公司	894.9	12.2	路標物料	2
供應商G	一家私人有限公司，提供建築行業所需的預製混凝土	370.5	5.0	預拌混凝土	1
供應商H	一家獲豁免私人股份有限公司，從事總承包（非建造建設）及道路建設	224.3	3.1	下水管道及 路邊石	4
	五大供應商合併	5,448.8	74.2		
	所有其他供應商	1,891.6	25.8		
	總採購額	<u>7,340.4</u>	<u>100.0</u>		

我們所有五大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均為獨立第三方。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於我們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信貸期

我們大部分供應商均位於新加坡且我們的全部採購均以新加坡元計值。供應商授予我們的信貸期介乎30至120天，且我們以支票或銀行匯款結算款項。

業 務

產品配送

我們的供應商通常負責安排向我們配送材料，費用由彼等承擔。除混凝土將於緊急訂單或電話後一天內配送外，配送一般花費三至五日。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我們的供應商申請破產、支援、喪失償債能力或類似法律程序且我們並無就產品供應面臨任何重大短缺或延誤。

退貨

於收取建築材料後，我們將進行品質檢測並有權向我們的供應商退還不符合要求的材料。有關我們的原材料品質控制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品質控制」一段。於往績記錄期間，i)我們向供應商發出的採購訂單並無發生任何重大取消；及ii)我們與供應商並無任何重大糾紛。

庫存

由於本集團按逐個項目採購及耗用建築材料，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保留任何存貨。我們項目團隊計劃提前配送時間表以確保建築材料的即時耗用。

分包

視乎我們的能力、資源量、成本效益及項目複雜程度，我們可能將項目的某些工程分包予其他新加坡的分包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分包工程包括配送服務、欄杆工程、管道工程、電氣工程及鋼鐵工程。

我們的分包商通常包括具備技能及人力進行工程的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委聘的分包商數量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分別為29名、36名、45名及39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有的分包商均位於新加坡且所有服務費均以新加坡元計價。

業 務

我們對項目進行的工程向客戶負責，包括由我們的分包商開展的工程。客戶在分包商的使用選擇方面對我們不設限制。根據我們與分包商訂立的協議，我們具合法權利要求分包商對本集團遭受的任何損失及損害負責。

甄選分包商的標準

本集團設有分包商名冊，乃根據彼等的工程品質、行業聲譽、機械及勞工是否充足、配送是否準時、諮詢回應時間及彼等的安全及環保記錄作出甄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分包商名冊上有逾30名分包商。我們相信，我們與分包商的穩固關係使我們可透徹了解及評估彼等於過往數年的表現，從而讓我們可確保彼等的工程品質。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任何分包商由於分包工程表現欠佳而被我們自分包商名冊上除名。

除本集團的營運附屬公司之間的分包安排外，我們確認，我們的所有分包商均為獨立第三方。董事認為，市場上有足夠分包商承接我們的工程（如需要）。我們認為，可於必要時靈活委聘備選分包商承接我們的部分工程。

我們的主要分包商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最大分包商應佔的分包成本分別佔我們總分包成本約25.7%、36.5%、33.2%及30.7%，而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五大分包商合計分別佔我們總分包成本約65.5%、75.2%、62.1%及69.5%。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由分包商完成的分包工程總金額分別約為4.4百萬新加坡元、5.5百萬新加坡元、5.1百萬新加坡元及3.2百萬新加坡元。

業 務

下表為我們付予主要分包商的分包成本明細：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序號	分包商	主要業務	概約交易 金額 (新加坡元千元)	佔分包成本的 概約百分比 (%)	提供服務種類	概約往來 年期
1.	分包商A	一家提供標誌製造服務的私人有限公司	1,128.1	25.7	標誌供應及安裝	4
2.	分包商B	一家獨立建築承建商	803.8	18.3	鋼筋混凝土建築勞務	5
3.	分包商C	一家獲豁免私人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其他土木工程項目建設及總承包（包括主要升級工程在內的建造建設）	391.6	8.9	欄杆	3
4.	分包商D	一家提供超平坦地板、高密度、可變形及裝修用瀝青的私人有限公司	288.6	6.6	瀝青壓花及上色	4
5.	分包商E	一家從事建造建設及其他土木工程項目（即場地系統）建設的公司	265.4	6.0	鋼筋混凝土建築勞務	4
		五大分包商合併	2,877.4	65.5		
		所有其他分包商	1,515.5	34.5		
		總分包成本	4,392.9	100.0		

業 務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序號	分包商	主要業務	概約交易 金額 (新加坡元千元)	佔總分包成本的 概約百分比 (%)	提供服務種類	概約往來 年期
1.	分包商A	一家提供標誌製造服務的私人有限公司	1,998.7	36.5	標誌供應及安裝	4
2.	分包商B	一家獨立建築承建商	784.5	14.3	鋼筋混凝土 建築勞務	5
3.	分包商C	一家獲豁免私人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其他土木工程項目建設及總承包(包括主要升級工程在內的建造建設)	758.7	13.9	欄杆	3
4.	分包商D	一家提供超平坦地板、高密度、可變形及裝修用瀝青的私人有限公司	308.1	5.6	瀝青壓花及 上色	4
5.	分包商F	一家生產瀝青混合料及供應建築材料的私人有限公司	268.9	4.9	半剛性人行道及 瀝青上色工程	3
		五大分包商合併	4,118.9	75.2		
		所有其他分包商	1,351.3	24.8		
		總分包成本	5,470.2	100.0		

業 務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序號	分包商	主要業務	概約交易 金額 (新加坡元千元)	佔總分包成本的 概約百分比 (%)	提供服務種類	概約往來 年期
1.	分包商G	一家獲豁免私人股份有限公司，從事總承包、管道、加熱（非電熱式）及空調	1,700.7	33.2	污水渠道	1
2.	分包商C	一家獲豁免私人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其他土木工程項目建設及總承包（包括主要升級工程在內的建造建設）	602.5	11.7	欄杆	3
3.	分包商B	一家獨立建築承建商	377.4	7.4	鋼筋混凝土 建築勞務	5
4.	分包商H	一家獲豁免私人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地基工程（包括微型樁、傳統樁及托換）及總承包	258.6	5.0	打樁工程	1
5.	分包商I	一家獲豁免私人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建造建設、工業機械及設備安裝及機械工程	243.8	4.8	鋼材工程	4
		五大分包商合併	3,183.0	62.1		
		所有其他分包商	1,945.5	37.9		
		總分包成本	<u>5,128.5</u>	<u>100.0</u>		

業 務

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年度

序號	分包商	主要業務	佔總分包成本的		提供服務種類	概約往來 年期
			概約交易金額 (新加坡元千元)	概約百分比 (%)		
1.	供應商H	一家獲豁免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總承包(非建造建設)及 道路建設	993.0	30.7	外部工程 (下水管道及 路邊石)	4
2.	分包商G	一家獲豁免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總承包、管道、加熱 (非電熱式)及空調	721.3	22.3	污水渠道	1
3.	分包商J	一家獨立建築承建商	232.3	7.2	外部工程 (下水管道及 路邊石)	8
4.	分包商H	一家獲豁免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地基工程(包括微型樁、 傳統樁及托換)及總承包	188.4	5.8	打樁工程	1
5.	分包商K	一家獲豁免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地基工程(包括微型樁、 傳統樁及托換)	114.0	3.5	打樁工程	1
		五大分包商合併	2,248.9	69.5%		
		所有其他分包商	982.1	30.5%		
		總分包成本	3,231.0	100.0%		

分包程序

在編製提交予客戶的招標書時，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項目主管必須審查項目的規格，並考慮項目是否需要分包商。我們將邀請其他公司提供報價以供經理釐定。

業 務

根據分包工程，我們將向選定的分包商提供圖紙及規格，並要求彼等提交標書或報價。一旦我們獲授予項目，我們將與分包商協商委聘條款並與分包商討論項目的執行計劃，以確保彼將按時並按照規格完成分包工程。我們的項目團隊將持續監察及監督分包商的工程直至分包工程完成。客戶將檢查分包商完成的工程，倘客戶對已完成的工程滿意，將由客戶就已完成的工程發出一份認可表。分包商通常按月向我們發出分包成本相關的發票。

分包商的一般條款

由於客戶按逐個項目委聘我們，我們並未與分包商訂立長期或標準合約。分包委聘主要條款包括價格、工程範圍、進行時間、人工安排、採購材料及安全規定。

根據我們的委聘，倘分包商的工程未按照我們載列於委聘的規定完成，則我們具合法權利要求分包商對本集團遭受的任何損失及損害承擔責任。

對分包商的管控

我們須對分包商進行的工程品質向客戶負責。因此，分包商未經我們許可不得將項目的部分分包。倘分包商未經我們許可將項目的部分分包，則我們有絕對酌情權立即終止合約且分包商須對其後產生的額外費用承擔責任。

分包商不得聘用非法外籍勞工，且須符合安全及監管規定。為監察分包商，我們一般：(i)要求分包商確保其工人在工作場所內嚴格跟從總承建商的工作場所安全措施，以及聘用具備安全培訓證書的工人。分包商須向工人提供安全帽／安全靴及安全帶等安全設備，違規工人將不得進入工地；(ii)規定分包商參與我們的實地安全會議及安全委員會會議，使彼等可就潛在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事項及項目相關事宜與我們的項目部門保持一致；及(iii)對分包工程進行定期檢查。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分包商有重大違約導致客戶拖欠我們的付款或我們須向客戶支付協定損害賠償。倘客戶拖欠款項，而分包工程經已完成，我們仍有責任結清分包費用。

機械

我們依靠使用機械使我們能夠開展道路工程服務。因此，我們擁有範圍廣泛的機械以執行不同類型的道路工程項目。我們從授權經銷商處收購了歐洲、日本及韓國品牌的新機械，或直接從二手店收購二手機械。董事相信，我們對機械的投資將使我們能夠承接未來更大規模及更加複雜的項目。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收購的新機械金額分別約為1.1百萬新加坡元、4.2百萬新加坡元、1.9百萬新加坡元及0.5百萬新加坡元。截至2017年4月30日，我們的機械賬面淨值約為8.8百萬新加坡元。

以下載列本集團使用的機械的主要類型：

(i)



液壓挖土機

業 務

(ii)



銑刨機

(iii)



鋪路機

(iv)



二軸輾壓機

業 務

(v)



熱熔標線機

下表載列我們於2017年4月30日擁有的機械數目明細：

	於2017年 4月30日	剩餘可用 年期範圍	購買成本 (新加坡元 百萬元)	賬面淨值 (新加坡元 百萬元)
	單位數目	(年)		
液壓挖土機	38	2.8-9.9	4.0	2.8
銑刨機	8	4.1-9.3	1.8	1.3
鋪路機	4	5.3-9.4	1.3	0.8
輾壓機	14	2.9-9.9	0.7	0.5
熱熔標線機	10	3.5-9.7	0.1	0.1
其他 (附註)	54	1.1-8.1	4.9	3.3
總計	<u>128</u>	<u>1.1-9.9</u>	<u>12.8</u>	<u>8.8</u>

附註：其他主要包括配備的震動式壓實機、鏟裝機、預熱器、柴油發電機、自卸卡車等。

業 務

使用率

我們存置使用主要機器類型（即液壓挖土機、銑刨機、鋪路機、輾壓機及熱熔標線機）的內部記錄（包括所配備機器的期間及項目）。根據該記錄，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內各主要機器類型的平均使用率（按於某一財政年度或期間租賃予客戶或在工地所配備主要機器類型的總天數，除以該財政年度或期間的總工作天數（假設每週六個工作天）計算）：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截至2017年
	2014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4月30日 止四個月
使用率				
液壓挖土機	96%	98%	95%	91%
銑刨機	96%	87%	93%	94%
鋪路機	96%	99%	93%	94%
輾壓機	96%	98%	94%	94%
熱熔標線機	97%	98%	94%	92%

我們的董事認為，鑒於我們主要機械的高使用率，購買額外機械以擴充我們的機械組合及提高我們的服務實力至為關鍵。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

然而，務請注意，董事認為僅按工地的機械配備及閒置時間計算的使用率不一定為整體服務容量使用水平的準確指標，原因為：

- (i) 不同項目需要不同類別的機械（取決於彼等的功能），因此參考客觀及可比較的量度規模及標準繼而量化各機械及設備的能力並不完全可行；及

業 務

- (ii) 如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固定資產登記冊內所載，我們擁有超過120台機械，及超過10類不同大小及功率的機械。各機械的使用率不能清晰界定。一般的道路工程項目須於不同階段使用不同的機械，建築工地上的機械不時處於未使用的狀態，以待其他階段的工程完成。機械亦不時因維修或於工程場地或我們的倉庫中保養而未有使用。

維修、保養及更換

於往績記錄期間，當我們的機械出現故障時，其(i)由內部維修團隊維修；(ii)被送至認可經銷商進行維修（若該機械仍在保修期內）；或(iii)被送至其他第三方維修公司。新機械的保修期直至十二個月。

有時於項目中使用機械會有損耗。我們的內部維修團隊可維修機械或更換有關損耗部分。

根據我們的會計政策，機械乃使用直線法按十年期計提折舊撥備。

機械的保管

就道路建設服務項目而言，於工程場地使用中的機械由相應的工程場地的總管理層保管。然而，就道路配套服務合約而言，由於該等項目的性質，我們無法於相關道路工地停放我們的機械，且因此該等機械存放於本集團裝有門閘且有保安人員執勤的新加坡辦公場地。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閒置機械亦儲存在本集團的辦公場地。

機械購買的融資安排

經計及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及資本需求，本集團透過融資租賃及銀行借款就購置若干機械籌集外部融資（部分為非流動融資）。在融資租賃安排及其他融資來源如銀行借款之間的選擇方面，本集團考慮包括利息成本、資金可用性、還款時間表和安全規定等因素。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透過融資租賃購買若干機械，根據該融資租賃，本集團透過與銀行及供應商的融資租賃安排向供應商購買若干機械。由於有關融資租賃條款上將擁有機械的一切風險及回報轉移至身為承租人的本集團，相關機械入賬為本集團資產，歸類為機械。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融資租賃年利率分別介乎1.33%至4.5%、1.33%至4.5%、1.33%至4.68%及1.33%至4.68%。本集團融資租賃項下機械的賬面淨值截至2017年4月30日約為6.5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約73.9%的機械賬面淨值。

品質控制

項目的品質控制

我們設有品質控制政策，堅持遵守並持續改進我們的品質管理制度，確保提供一貫符合客戶期望、法律規定及安全標準的優質道路工程服務。Double-Trans及Samco（均為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均持有OHSAS 18001：2007認證及bizSAFE Level Star。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項下的「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政策」一段。Double-Trans及Samco亦持有ISO 9001：2008及ISO 14001：2004認證。

項目進行期間，項目部將指派項目主管監察我們的工人及分包商開展的工程。有關道路工程的施工中監察，包括確保工程符合項目規格。項目完成時，我們的員工將進行最後檢查，才安排移交予客戶。道路工程的檢查包括確保所有控制水平符合項目規格。此外亦需確保工程符合安全及監管規定。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與客戶之間概無就我們與分包商完成的工程品質產生糾紛。

材料的品質控制

諸如瀝青混合料等運入工地的採購品，將由項目工程師進行目測檢查及抽樣測試。檢查標準包括物料數量、類別、級別或尺寸（視情況而定）是否正確，以及是否存在非均質混合不一致混合設計等瑕疵痕跡。

業 務

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政策

我們致力確保員工的健康與安全，員工對於本集團以至成功推行項目至關重要。我們已確立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體系。鑒於建築業的性質，工地事故可對工人的健康與安全構成損害。當我們作為分包商時，總承建商須確立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程序，彼等所有分包商均須在工地遵守該程序。就各項目而言，我們的工地安全總管將確保員工及分包商均遵守工作場所安全程序。

我們已確立安全與健康政策，包含相應措施：(i)影響／風險管理；(ii)溝通、參與及諮詢；(iii)緊急準備與響應；(iv)履行義務；及(v)事故／事件調查與報告。

記錄及處理意外事故的系統及安全合規記錄

就我們擔任總承建商的項目而言，當我們的場地發生意外事故，我們要求任何受傷工人或目擊意外事故的任何人士向將記錄事故的安全主任及安全主管報告，以收集資料處理員工的賠償申索以及遵守新加坡相關規例向相關部門報告在我們工地發生的所有工傷。就我們擔任分包商的項目而言，我們要求我們的工人或我們分包商的員工向我們及總承建商報告任何意外。為確保適當記錄及處理工傷，我們遵循的一般程序如下：

場地健康與安全委員會（由項目主管、項目安全主任及項目安全主管組成）應盡快調查工傷事故。將對意外、事故或緊急情況的根本原因進行評估。設立適當及將採取的相應糾正的風險級別，接下來在該等事故發生後對緊急準備與應急計劃及程序進行審查。期後將採取行動減輕因此類事件而產生的任何後果。將提供相應、及時、有效及適當的糾正與預防措施，確保受影響區域入口的安全。將對實施的糾正與預防措施進行審查及評估。此等糾正措施將由場地健康與安全委員會主席核實，確保措施有效執行。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工傷事故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錄得五宗已產生或可能產生潛在勞工賠償申索的意外事故。所有該等意外事故與本集團僱員有關且概無涉及死亡事故。下表載列工作場所意外事故的詳情：

	事故日期	事故起因	申索細節
1.	2014年2月24日	右手手指受傷	以賠償2,346.7新加坡元了結
2.	2015年5月29日	物件夾傷	以賠償8,950.6新加坡元了結
3.	2015年7月19日	手指割傷	以賠償4,864.0新加坡元了結
4.	2015年5月20日	手指遭物件夾傷	以賠償10,407.6新加坡元了結
5.	2017年2月7日	物體擊傷	待定中 ^(附註)

附註： 此項申索詳情請參閱本節「法律程序」一段。

上述所有意外事故已相應向人力部匯報並屬保險範圍。有關上述發生的五宗意外事故，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事後已向本集團提出五宗工傷賠償並未申索，其中四宗已償付及一宗尚未償付。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法律程序」一段。

我們根據適用法律法規投保，為員工提供充足的工傷保險且本集團並未因此產生任何重大負債。因此，該等事件不會及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產生重大影響。有關保單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保險」一段。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就有關工人的安全出現任何重大事件或事故且我們亦無因事故或違反工作場所安全法規而引致我們的牌照或許可證的任何註銷、暫停、降低或降級。

業 務

事故率分析

下表載列在新加坡建築行業及本集團的工傷率：

	建築業 ^(附註1)	本集團
2014年		
每100,000名僱員的工傷率 ^(附註2)	594	321.5
工傷誤工頻率 ^(附註3)	183	3.1
2015年		
每100,000名僱員的工傷率 ^(附註2)	451	1,234.5
工傷誤工頻率 ^(附註3)	166	84.4
2016年		
每100,000名僱員的工傷率 ^(附註2)	467	零
工傷誤工頻率 ^(附註3)	159	零
2017年		
每100,000名僱員的工傷率 ^(附註2)	不適用	229.4 ^(附註4)
工傷誤工頻率 ^(附註3)	不適用	25.2 ^(附註4)

業 務

附註：

- (1) 此資料乃基於新加坡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學院於2015年4月、2016年4月及2017年3月分別刊發的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度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報告。
- (2) 工作場所受傷率乃將錄得事故除以本年內受聘工人總額乘以100,000得出。
- (3) 工傷誤工頻率乃將工傷誤工日數除以總工作時數乘以1,000,000得出。單一財政年度的工作時數乃依據截至該財政年度涉及直接提供服務的相關工人數目乘以每人每年3,650個小時估算得出。
- (4) 數據截至2017年4月30日。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工傷率維持低於建築業的水平，惟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外，我們於該年度的工傷率高於業界水平，原因為在相應期間內發生三宗事故。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報告列述三宗事故的性質，分別為物件夾傷及物件割傷，為行內常見。有關事故的詳情，請參閱本節「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政策－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工傷事故」一段。考慮到事故的數目及性質，儘管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工傷誤工頻率低於行業水平，董事認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整體事故比率基本令人滿意。

環境合規

根據新加坡法律，本集團的營運受若干環境規定規限，主要包括有關空氣污染管制、噪音管制及廢物處置的規定。有關監管規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我們的內部規例包含我們工人需遵守的管治環境保護合規的措施及工作程序。該等措施及工作程序包括（其中包括）：

(i) 空氣污染管制

管制自工地產生的塵埃、氣體、煙、有害氣體至可容忍水平，防止員工、工人及附近居民感染氣體傳播疾病，保護環境免受空氣污染。

業 務

(ii) 水污染管制

制定程序防止地表水、公共排污渠及雨水排放渠受污染，以防止水污染。

(iii) 建築廢料管理

管理建築廢料，確保妥善棄置，盡量重用或循環再造。

(iv) 一般清掃及管制傳病媒介

妥善清掃，防止蚊蟲滋生，保障員工及公眾免受惡性疾病感染。

(v) 噪音控制及管制

減低噪音至可容忍水平，保障員工、工人及附近居民以免因噪音導致失聰，保護環境免受噪音污染。

(vi) 保育資源

節約使用水、柴油及電力資源，透過妥善控制系統確立保育資源計劃，以控制資源耗用。

(vii) 危險化學品貯存

貯存、處理及使用危險化學品或物質時，避免受傷及對環境構成任何不當不利影響。

道路工程項目施工前，我們需委聘專業工程師計劃、設計、監督及審查地下控制措施系統以符合地表排水渠實務守則及遵守排污排水法所摘錄的規定。施工前，我們亦需向公用事業局提交關於地下控制措施的詳盡計劃書，並由我們的工程師背書。噪音控制計劃及噪音管制報告須於我們提供道路工程服務時提交。該等報告按各自規定提交予國家環境局及人力部。廢料棄置管理記錄需保存以確保符合環境公眾健康（一般廢物收集）條例。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

業 務

按本集團規定，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執行並提交所有相關報告。在我們作為分包商的項目中，上述程序將由總承建商執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就符合適用新加坡環境規則及法規分別產生約1,520.0新加坡元、22,186.0新加坡元、416,623.8新加坡元及19,090.3新加坡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有關環境合規的開支發生波動。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主要擔任分包商，且通常並不負責合約所規定的環境合規。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已完成項目C1，我們在該項目中承擔廢水處置的角色，且因此我們有關環境合規的成本產生輕微增幅。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已承接三項項目（即C36、C39及C41），我們於該等項目中擔任總承建商，且因此負責合約所規定的環境合規。因此，我們有關環境合規的開支迅速增加。於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聘請一名分包商負責我們項目的廢水處置。由於給予該分包商的成本被視為分包成本，故此舉解釋了我們在相應期間內的有關環境合規開支的減幅。

我們估計，我們未來的年合規成本按比例計將與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合規成本保持類似水平。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重大違反環境保護相關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保險

我們根據人力部所列明，為所有體力勞動工人及非體力勞動工人投購工傷補償保險，每年續保，以保障我們的業務過程中直接發生及工傷賠償法案所規定的所有工傷。我們在新加坡的工傷補償保險為每名員工就每宗意外最多承擔50,000新加坡元醫療開支。我們亦根據人力部所列明，投購外籍勞工醫療保險，每年續保。根據人力部就外籍勞工新申請工作證所規定，我們須為彼等出具擔保。所有非馬來西亞籍工作證持有人須向人力部繳交5,000新加坡元擔保金，擔保金必須於外籍勞工抵達新加坡之前繳付；倘未能繳付，則不准進入新加坡境內。此外，我們亦有為員工投購團體住院及手術保險。另外，我們為一系列的機械投購汽車保險保單，以保障在道路上因第三方傷亡招致的責任，或保障機械免受損壞。

業 務

我們投購承建商一切險，保障就履行合約而招致身體意外受傷的損失或損毀。我們亦有投購公眾責任保險，以保障因營運業務招致在我們的物業及在新加坡的人身傷害及財產損失。此外，我們亦有投購火災險以保障因火災引起的全部四項物業（包括不動產及配件）的損失及損害。

董事確認，本集團已就經營業務獲得充分保險保障，與行業慣例相符。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投保費用總額分別約為0.4百萬新加坡元、0.3百萬新加坡元、0.5百萬新加坡元及0.2百萬新加坡元。

僱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合共僱用512名全職員工，彼等均位於新加坡。下表按職能列出我們僱員人數的明細：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管理層	3
賬目	6
行政及人力資源	6
合約	10
項目	20
安全	9
物流	29
工地管理	123
建築工人	306
	<hr/>
總計	<u>512</u>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合共僱用512名全職員工（包括執行董事），其中約11.3%為本地及永久居民及約88.7%為外籍勞工。

業 務

員工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遭遇任何重大員工問題或因勞資糾紛而令營運受干擾，亦無在招聘及挽留經驗豐富或技術嫻熟員工時面臨任何困難。因此，董事認為我們與僱員保持良好的關係。

招聘政策

我們一般通過在公開市場刊登廣告招聘僱員，並參考彼等的經驗、資歷及業務營運所需的專業知識等因素。彼等通常有三個月的試用期。我們盡最大努力吸引及挽留合適及適當的人員為本集團服務。本集團持續評估可用的人力資源，旨在招募合適人選填補職位空缺以配合本集團的業務發展。

我們的外籍勞工均通過介紹及推薦僱用。新加坡外籍勞工的供應受制於各種法規及政策。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僱用建築行業外籍勞工（指在工地工作的工人）。人力部已批准我們僱用上述建築行業工人的申請。

我們的人力資源部須取得一系列僱用文件，包括但不限於(i)人力部發出的工作證副本；(ii)工作證申請表格；(iii)向相關人選取得護照、入境及再入境許可（非新加坡籍）副本，以確保招聘有關人選符合新加坡法律及法規。此外，本集團的項目團隊亦須自其分包商取得工人名單及彼等工作證副本，以確保該等工人並非非法外籍勞工。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確認我們並無僱用任何非法工人，且並無就僱用非法工人對我們採取的行動或發出的通知。

僱員培訓

我們的僱員按所在部門及工作範圍接受培訓。彼等通常須不時參加有關品質、環境、健康與安全政策，以及建設局及人力部所規定的課程。

業 務

薪酬政策

本集團向僱員提供的薪酬待遇包括薪金及花紅。一般而言，本集團根據各僱員的資歷、職位及年資釐定僱員薪金。本集團已制定年度檢討機制以評估僱員的表現，此機制亦是我們提升薪金、花紅及升職決定的基準。

中央公積金

本集團根據中央公積金法（新加坡法例第36章）為其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並已支付相關供款。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

物業

自有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四項物業，而其中三項已向以下第三方出租：

地址	業主	概約建築面積 (平方米)	物業用途	租約主要條款
No. 4 Sungei Kadut Street 2, Singapore 729226	Double-Trans	5,105.74	辦公室、倉庫及宿舍	永久
No. 28 Sin Ming Lane, #07-133 Mid View City, Singapore 573972	Double-Trans	125.98	投資（已向第三方 出租）	2016年1月18日至 2018年1月17日
No. 28 Sin Ming Lane, #07-134 Mid View City, Singapore 573972	Double-Trans	133.04	投資（已向第三方 出租）	2016年1月18日至 2018年1月17日
No. 26 Sin Ming Lane, #08-116 Mid View City, Singapore 573971	Double-Trans	157.00	投資（已向第三方 出租）	2016年4月1日至 2018年3月31日

業 務

租賃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租賃持牌宿舍及申請國有土地臨時佔用許可證，其詳情如下：

地址	業主	租賃面積	月租	租期	物業用途
516 Old Choa Chu Kang Road, Singapore 698907	獨立第三方	附註(1)	4,320新加坡元	一年，自2017年1月15日至2018年1月14日	外籍勞工宿舍
504 Old Choa Chu Kang Road, Singapore 698926	獨立第三方	附註(2)	4,320新加坡元	一年，自2017年9月13日至2018年9月12日	外籍勞工宿舍
7 Kranji Link, Singapore 728640	客戶C (附註(4))	附註(3)	840新加坡元	一年，自2017年6月25日至2018年6月24日	外籍勞工宿舍
於Yishun Street 42的 Lot 38711 MK 19	客戶G	約3,012平方米	6,263新加坡元	21個月，自2016年8月1日至2018年4月30日	工地辦公室、 倉庫及臨時通道
於Canberra Street的 Lot 03935T MK 19	客戶G	約2,102平方米	4,007新加坡元	11個月，自2017年3月1日至2018年1月31日	工地辦公室、 倉庫及通道
於Winstedt Drive的 Lot 00685K & 00470M TS 27	客戶G	約2,000平方米	7,318新加坡元	31個月，自2016年10月15日至2019年5月16日	工地辦公室、 倉庫及通道
於Somapah Road的 Lot 10851V MK 27	新加坡法定機構	約2,100平方米	5,084新加坡元	10個月，自2017年7月1日至2018年4月30日	工地辦公室、 倉庫及通道

附註：

- (1) 租賃協議指明佔用人數，合共48名佔用人。
- (2) 租賃協議指明佔用人數，合共48名佔用人。
- (3) 租賃協議指明佔用人數，合共26名佔用人。
- (4) 租賃協議條款的磋商及我們向客戶C的銷售並非互相關連或互為條件。條款與市場符合一致及與其他業主及客戶的該等交易類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擁有任何其他物業權益。

業 務

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域名：

註冊人	域名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Samco	samco.com.sg	2011年1月21日	2018年1月21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香港已申請註冊以下商標，而其註冊仍在待命中：

商標	申請人	分類	申請地點
	本公司	37	香港

研發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從事任何研發活動。

違規事件

董事確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新加坡（我們營運的主要司法權區）適用的法律法規。

內部監控

為籌備於香港[編纂]，於2017年1月，我們委聘一名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審閱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的效率及有效性。

我們的獨立內部監控顧問為提供內部監控審閱服務的公司，曾受聘為聯交所上市申請人負責內部監控審閱項目。

業 務

內部監控審閱期間涵蓋2014年1月1日至2017年4月30日。待完成審閱後，有關內部監控的重大事實發現已向本公司匯報，亦已提出改善建議，詳情如下：

內部監控審閱發現

改善建議

本集團欠缺企業監控的書面政策及程序。

本集團的管理層應制定企業監控的書面政策及程序。

本集團並無正式記錄財務匯報程序及披露控制措施。

本集團的管理層應正式記錄財務會計程序，並制定書面政策，規定會計團隊員工需接受正式培訓以獲取所需會計準則的最新資料。

本集團並無正式記錄收益管理方法的程序。

本集團的管理層應正式記錄規管收益管理方法的有關程序。

本集團欠缺備用金管理的書面政策及程序，導致使用備用金採購原材料。因此，存在於採購前未提交採購申請單的情況。

本集團的管理層應確保向有關僱員清楚解釋採購政策，並修訂採購政策以使政策涵蓋特殊情況。

本集團欠缺有關開支管理方法的書面政策及流程。

本集團的管理層應正式記錄有關開支管理方法的政策及流程。

我們的獨立內部監控顧問於2017年6月30日完成最終審閱。在回應我們的獨立內部監控顧問提供的改善建議，本集團於2017年4月21日在我們的獨立內部監控顧問跟進審閱前已完成該等建議。基於跟進審閱，我們的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得出結論，改善建議已實施且建議監控措施到位。我們的董事進一步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尚未處理重大內部監控事宜。

業 務

董事及獨家保薦人意見

董事認為，上述內部監控審閱發現並無對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下的執行董事的合適性或上市規則第8.04條下的本公司[編纂]合適性造成影響，並考慮(i)本集團已全面糾正所有內部監控審閱發現（如適用）；(ii)本集團已實施（如適用，將實施）上述措施，以避免內部監控審閱發現再次發生；(iii)自該等措施實施以來，並無再次發生類似內部監控審閱發現；及(iv)內部監控審閱發現並無涉及執行董事任何不誠實或欺詐行為，亦沒對執行董事的誠信提出任何質疑。再者，基於內部監控顧問的審閱及建議，本集團採納措施及政策以改善內部監控系統，確保其遵守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律。內部監控顧問於2017年6月進行了跟進審閱並指出改善建議已實施，且彼等確認，本集團已建立整體內部監控系統。鑒於上述情況，本集團董事認為及獨家保薦人同意內部管控制度足以有效確保本集團內部監控體系的適用性，並避免內部監控審閱發現再次發生。

法律程序

除以下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均未涉及任何重大事項的訴訟、索賠或仲裁事宜，及本集團董事並無知悉任何重大事項的訴訟、索賠或仲裁將或已威脅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

以下載列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認為對本集團並無產生重大影響涉及本集團的已決及未決訴訟及索賠的詳情。

已償付及進行中的申索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兩宗無人受傷的汽車意外以及一宗有人受傷的工業意外中成為被告。就此，其中一宗無人受傷的汽車意外已結案，總索償額為約33,960新加坡元，而我們的保險公司已知會我們案件已悉數賠付。另外一宗無人受傷的汽車意外亦已結案。一宗有人受傷的工業意外尚未結案，賠償金額尚未評估。

業 務

我們為其他三宗無人受傷的汽車意外的原告人。就其中一宗無人受傷的汽車案件，估計總索償額約為20,900新加坡元，現時仍待新加坡裁判法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判決。其餘我們作為原告人的案件已經全面結案，總索償額分別約為14,640新加坡元及8,040新加坡元。

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結案的申索

意外性質	原告人身份	本集團潛在 申索的期限	狀況
一名工人宣稱其右手於 現場工作時受到傷害	本集團員工	員工賠償申索：已於 2016年9月30日期到	原告於2015年12月3日 撤銷員工賠償申索
		人身傷害申索：將於 2018年9月30日期到	目前，該案件由保險 公司法定代表處理中

潛在申索

根據新加坡法律顧問的意見，受傷的僱員自事故發生或診斷之日起擁有至少一年時間決定是否根據工傷賠償法案提出申索，或於三年內向本集團提出普通法訴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政策－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工傷事故」一段所述的五宗工作場所意外事故中的其中一宗並未超逾向本集團提出相關申索的時效。

任何根據該等潛在申索（如有）的應付款項，應由相關保單承保。

本集團須根據相關新加坡法例在新加坡投購且已投購強制保險，以就該索償的第三方責任作出保障。我們的董事確認，上述未完結案件各自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業績及營運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業 務

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潛在申索

意外性質	潛在原告人身份	本集團潛在 申索的期限	狀況
一名工人宣稱其左手食指在 移除框架時被用於支撐該 框架的木材打傷，造成其 左手食指骨骼損傷	本集團員工	員工賠償申索：將於 2018年2月7日到期 人身傷害申索：將於 2020年2月7日到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尚未結案 目前，該案件由保險 公司處理中

控股股東作出的彌償保證

我們的控股股東已訂立彌償保證契據，據此，控股股東同意在彌償保證契據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就[編纂]成為無條件之日或之前因任何未解決及潛在訴訟（包括刑事訴訟）、向本集團的申索而產生的任何責任及刑罰向本集團提供彌償保證。有關彌償保證契據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五「E.其他資料—1.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節。

本集團遵從適用法律及法規投購保單，以為僱員工傷提供足夠保障，而我們並無就此產生任何重大負債。因此，該等事故並無且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營運造成重大影響。有關保單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保險」一段。

就上述潛在及進行中的申索而言，考慮到(i)未能確定該等申索是否會展開；(ii)保單保障；(iii)未能確定該等申索將涉及的總額（如有）；及／或(iv)控股股東作出的彌償保證，本集團並無在財務報表中計提撥備。